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涉及停产搬迁相关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桂评报字[2015]第161号

共三册 第一册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 目 录

第一册(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12
二、 评估目的.....	13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13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 评估基准日.....	15
六、 评估依据.....	15
七、 评估方法.....	1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3
九、 评估假设.....	23
十、 评估结论.....	2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7
附 件.....	28

### 第二册 评估明细表

### 第三册 评估说明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资产评估说明

-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二、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三、 评估技术说明
- 四、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止，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评估报告。

## 摘 要

### 一、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停产搬迁的通知》(南府函[2013]169号)文件精神,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宁市南建路26号的厂区必须在2013年9月15日之前实行政策性停产,并尽快开始搬迁工作。近年来受氯碱化工业务市场低迷的影响,同时,为积极响应南宁市政府停产搬迁要求,公司位于南宁市南建路26号厂区内聚氯乙烯、烧碱生产及相关配套生产于2013年9月起全面停产,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基本处于停产闲置状态,缺乏必要持续的维护、保养,由于化工行业生产的腐蚀性,导致停产闲置设备的加速老化、腐蚀或生锈。

为积极扭转南化股份业务发展导致的亏损局面,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根据南宁市政府的最新指示要求,南宁市南建路26号搬迁工作及收署土地平整交付工作务必于2016年3月份之前完成,南化股份必须在短期内及时处置涉及停产搬迁的有关资产。由于时间紧迫,拟搬迁资产需在短时间内处置完毕。为此,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的资产进行评估,为资产协议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与本评估项目有关的经济行为文件为《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所拥有的涉及停产搬迁相关资产的请示》(桂港字[2015]128号)和《关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停产搬迁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5]203号)。

### 二、评估目的

因委托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涉及停产搬迁的有关资产,而委托受托方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为其以资产处置为目的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涉及停产搬迁的有关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等。详细资产以委托方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 六、评估方法

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搬迁资产的状况，经分析，不同类型固定资产根据报废资产的不同类型和可利用程度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 (一)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主要包括无缝钢管、油泵、泵头、阀、冲压弯头、轴套、密封环、轴、泵盖等备品备件或低值易耗品，根据材料的不同使用状态分别按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 (1)损毁及变质的备品备件或低值易耗品

对于损毁及变质的物品，尚有回收价值的，按残值进行评估，无回收价值的，评估值为零。

评估值=可回收价值-清理费用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估存货搬迁发生必要的清理费用，清理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和人工费。经了解南宁市及周边地区的清理费用市场价为：300~350元/吨，本次评估按300元/吨计算确定。

##### (2)能够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或低值易耗品

能够使用的备品备件多数为专用设备的备品备件，市场变现的能力较差，加上受处置时间紧迫的限制，考虑按按账面值的30%进行评估。即：

评估值=账面价值×30%-清理费用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估存货搬迁发生必要的清理费用，清理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和人工费。经了解南宁市及周边地区的清理费用市场价为：300~350元/吨，本次评估按300元/吨计算确定。

##### (二)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由于产权持有单位拟搬迁拆除固定资产，拆除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已不能使用，只能估算其回收残值，故不适合收益法和成本法。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报废资产的状况，拟拆除的房屋建筑类资产残值评估方法为：

(1)按照现行建安工程造价乘以残值率计算。计算公式为：

房屋建筑物类残余价值=建安工程造价×残值率-处置费用

残值率为0%的房屋建筑类资产评估值不再计算建安工程造价，直接确定评估值为0。残值率详见下表：

房屋建筑残值率表

序号	房屋结构	残值率
1	钢结构	
2	钢混	0
3	砖混一等	2%
4	砖混二等	2%
5	砖木一等	6%
6	砖木二等	4%
7	砖木三等	3%
8	简易	0

处置费用包含清理及拆除房屋建筑物涉及的人工费、机械费、清理运输费等。

(2)管道及安装主要以钢材为主，评估残值依据该工程报废时预计可回收金属材料的重量以及废金属市场的回收单价进行确定。

房屋建筑物类残余价值=可回收废旧材料单价×可回收材料重量-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包含清理及拆除房屋建筑物涉及的人工费、机械费、清理运输费等。

(可回收废旧材料单价是废旧公司上门收购的价格)

### (三)设备类资产

由于产权持有单位拟拆除资产进行搬迁，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搬迁资产的状况，经分析，被搬迁的设备类资产量大，且搬迁处置资产时间短，设备资产拆除后残缺不全的可能性很大，因此本次评估假设前提是资产拆除后，按拆零资产整体打包快速变现出售。拟搬迁处置的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为：

(1)对于拆除后尚能使用的设备类资产

由于委托方没有提供对搬迁资产的拆除方案，本次评估设定设备拆除、运输等所需发生的费用由买方负责。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机器设备的特点，现场调查获取的

评估基础资料和市场调查的情况进行了分析，并选择适宜的评估方法。

经分析，①因设备类资产拟进行搬迁拆除，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②因当地二手设备资产交易市场不活跃，难以获取足够数量的具有相似性、可比性的资产销售资料，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③因委估资产的资产名称、规格型号等历史资料相对比较完整，现时资产与历史资产具有相同性和可比性，形成资产价值的耗费是必须的，同时，由于委估机器设备资产有较为清晰的账面记录以及最初取得的相关凭据，因此，依照本次评估的目的及可收集到的资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委估设备类资产因生产经营及产业政策调整原因，于2013年8月开始处于闲置状态，与目前市场上流通的设备在技术性能上差别不大，评估采用的是更新重置成本，而且委估设备类资产只是因为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而拟将其转让，因此不考虑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则：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 清理费用

####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 A.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托方拟移地转让处置设备，本次评估是在假设委估设备移地按原用途使用的前提下进行估算，因此重置成本不包括设备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调试费、设计费、管理费、资金成本等。

重置成本 = 设备购置价(含税价)

##### B. 运输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 a. 入户车辆的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 车辆购置价(含税价) + 购置税

###### b. 不需入户车辆及运输设备的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 车辆购置价(含税价)

#### ②成新率的确定

由于委估设备已停用，评估人员无法观察到其运行状态，因此评估中主

要采用年限法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根据委估设备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与其总使用年限的比率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③清理费用的确定

根据评估人员向南宁市废旧回收公司电话询价，拆除兼运费的价格为300-350元/吨，没有具体重量的设备按账面价值的比例进行计算。

#### (2)对于拆除后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

由于委托方没有提供对搬迁资产的拆除方案，本次评估设定设备拆除、运输等所需发生的费用由买方负责。

经评估人员向产权持有单位了解和现场勘察，管道及附属设施、离子膜系统及装置的附属设备、隔膜烧碱蒸发系统及其附属装置蒸发项目设备类资产已超年限使用，且已不同程度老化、腐蚀、生锈或缺，拆除后已不能继续使用且无修复的价值。而拆除的资产可以作为废旧材料进行变现处置。因此，可通过废旧物资回收市场回收废旧材料的现行价格来确定此部份资产的评估值。评估公式为：

评估值(残值)=可回收废旧材料价格-清理费用

评估值(残值)=可回收废旧材料单价×可回收材料重量-清理费用

清理费用的价格为拆除费兼运费的价格为300-350元/吨，没有具体重量的设备按账面价值的比例进行计算。

#### (四)在建工程

委估的在建工程分为三种情况，一是未到货的预付设备款、二是已到货的设备、三是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根据以上在建工程的不同情况和特点，评估方法分别叙及如下：

##### (1)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中未到货的预付设备款

设备预付款3,348,000.00元为南化股份与宝鸡市正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4台20m<sup>3</sup>釜式反应器设备购销合同(合同号:CFBQ2012-001)的定金及进度款，据釜式反应器设备购销合同约定：釜式反应器单价为1,860,000.00元，总合同价款为7,440,000.00元，南化股份于合同签订生效后向厂家支付总合同价款的30%(2,232,000.00元)；南化股份在接到卖方发货通知和发货清单后向



厂家支付价款的30%(2,232,000.00元);合同装置第一批1台到达现场并完成安装后南化股份向卖方支付1台合同价款的30%(5,58,000.00元)。由于2013年9月收到南宁市政府的停产搬迁通知,搬迁项目终止施工,南化股份通知卖方取消3台合同装置的发货,由于合同变更是南化股份因停产搬迁单方提出的,因此,预付设备款评估值确定为0。本次评估未考虑南化股份对合同变更实际造成损失进行追索的情形。

## (2)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中已到货的设备

已到货的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除进口设备没有拆除包装外,国产设备已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工程分布于南化股份厂区,设备款已经全部支付,因南宁市政府停产搬迁通知要求,项目于2013年9月已全面终止施工,已安装设备存在不同程度的锈蚀情况。因在建工程将被拆除,本次评估通过假设拟处置这些设备测算其可回收价值,评估方法如下:

评估价值=设备含税购置价×成新率-清理费用

### ①国产设备的评估:

国产设备均已安装,因停工闲置,存在不同程度的锈蚀情况,同时,安装的设备将被拆除,因此评估价值不考虑运输费、安装费、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即:

国产设备评估值(含税价)=设备含税购置价×成新率-清理费用

设备含税购置价的确定:对于能查找的现行价格的,以现行价格设备含税购置价;对于难以查找现行价格的,采用系数调整法计算确定。

设备含税购置价=经核实后的设备原价×调整系数

成新率采用观察法确定。

### ②进口设备的评估:

进口设备已到货,未拆箱、未安装。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设备将被处置并异地使用,因此评估价值不考虑运输费、安装费、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即:

进口设备评估值(含税价)=设备含税购置价×成新率-清理费用

对于国内没有替代产品的,直接从国外进口设备的市场价值由进口设备到岸价和国内费用构成,其中进口设备到岸价是通过查询该设备的购买合同总价,再根据设备生产国的价格变动指数和我国评估基准日汇率,确定按人民币计算的进口设备到岸价(CIF)。国内费用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银行手

续费、外贸手续费、国内运杂费等组成。

设备含税购置价=进口设备到岸价(CIF)+进口关税+增值税+银行手续费+外贸手续费

#### A. 到岸价(CIF)

进口设备的到岸价一般指设备的离岸价加上海上运费、海运保险费等在内到达我国港口交货的价格。到岸价的确定：

到岸价=设备合同价格×设备生产国价格变动指数×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

#### B. 关税

本次评估的进口设备，依据国家现行关税法政策，最惠国待遇，选取进口关税税率，以 CIF 为基数进行计算。

#### C. 增值税

以 CIF 价和关税为基数，按 17%进行计算。

#### D. 银行手续费及外贸手续费

银行手续费取费标准以离岸价为计价基准，按有关规定费率计算。

外贸手续费取费标准以 CIF 为计价基准，按有关规定费率计算。

成新率采用观察法确定。

#### (3)在建工程中的相关费用的评估

主要包括项目设计费、技术服务费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安全改造项目费用，由于受停产搬迁通知制约，搬迁项目已完全终止并无继续进行的意向，因此在建工程进行过程相关费用实际已发生损失，因此评估值确定为 0。

#### (五)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主要包括无缝钢管、油泵、泵头、阀、冲压弯头、轴套、密封环、轴、泵盖等材料，根据材料的不同使用状态分别按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 (1)损毁及变质的备品备件或低值易耗品

对于损毁及变质的物品，尚有回收价值的，按残值进行评估，无回收价值的，评估值为零。

评估值=可回收价值-清理费用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估工程物资搬迁时发生必要的清理费用，清理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和人工费。经了解南宁市及周边地区的清理费用市场价为：300~350 元/吨，本次评估按 300 元/吨计算确定。



(2)能够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或低值易耗品

能够使用的备品备件多数为专用设备的备品备件，市场变现的能力较差，加上受处置时间紧迫的限制，按账面价值的 30%进行评估。即：

$$\text{评估值} = \text{账面价值} \times 30\% - \text{清理费用}$$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估工程物资搬迁时发生必要的清理费用，清理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和人工费。经了解南宁市及周边地区的清理费用市场价为：300~350 元/吨，本次评估按 300 元/吨计算确定。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1. 评估结论

本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涉及停产搬迁的有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66,874.12 万元，评估值为 9,766.84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值 57,107.28 万元，减值率 85.40%。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详细评估结果请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产权持有单位：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71.91	165.11	-406.80	-71.13
2 非流动资产	66,302.21	9,601.73	-56,700.48	-85.5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63,169.32	7,628.12	-55,541.20	-87.92
9 在建工程	2,800.69	1,877.44	-923.25	-32.97
10 工程物资	332.20	96.17	-236.03	-71.05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	-	-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产权持有单位：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66,874.12	9,766.84	-57,107.28	-85.40
21	流动负债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6,874.12	9,766.84	-57,107.28	-85.40

## 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起，至2016年6月29日止。

##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 委估资产在获得停产搬迁批准后按规定进行处置，由于受市场定价、搬迁资产重量、材质、处置环境及处置时间的影响，对资产处置可能获取的收益的评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只是对被搬迁资产可能获得的回收价款进行估算，并不保证预计可回收价值的实现。评估价值中不包含拆卸、运输、清理等费用，该拆卸、运输、清理费用由买家承担，也未考虑处置资产过程中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2. 对搬迁资产可回收重量的确定，是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经过评估人员现场查勘核实后得出的，由于清查时，搬迁资产尚未拆除，受不能过磅的限制，可能与实际回收重量存在差异，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 本次评估中对于搬迁拆卸后还可转让使用的设备类资产，其重置成本只包括购置价格，不包括设备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调试费、设计费、管理费、资金成本等，也不包括把设备移位时发生的成本。

4. 本次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标准，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没有考虑设备移位时可能造成的损伤对评估价值产生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5. 本次资产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因抵押、担保而应承担的费用、连带

责任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任何限制；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委估资产如存在抵押、担保、质押事项，在经济行为发生之前，应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评估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6. 由于委托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面积主要是由委托方申报，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财务资料、现场观察和抽查测量部分房产的面积来进行核实，因此，其准确性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7. 部分车辆行驶证年检已过期。

8. 设备类资产的评估值为含税价值。

9. 根据南宁市政府的最新指示要求，南宁股份位于南宁市南建路26号搬迁工作及收署土地平整交付工作务必于2016年3月份之前完成，南化股份必须在短期内及时处置涉及停产搬迁的相关资产。本次委托评估的资产为搬迁资产，且评估目的是转让，根据搬迁时间紧迫，搬迁资产量大，搬迁设备拆除后残缺不全的可能性很大的特点，因此本次评估假设前提是资产拆除后，按拆零资产整体打包快速变现出售，拆除后不能使用的资产按残值进行变现。

如此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会发生重大影响，评估报告会随之失效。

10. 本评结论是本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职业能力的影 响，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关注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书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涉及 停产搬迁相关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桂评报字[2015]第161号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评估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及相关资产评估指导意见，我们选取相应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采取合理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涉及停产搬迁的相关资产在2015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 1.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为同一单位。

企业名称：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股份”)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南建路 2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贰亿叁仟伍佰壹拾肆万捌仟壹佰肆拾元

法定代表人：覃卫国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执照注册号：(企)450000000006072

经营范围：氯碱化学工业及其系列产品、农药、消毒剂、食品添加剂等无机和有机化工产品生产，工业用氧、工业用氮、溶解乙炔、液氯、液氨等压缩和液化气的生产；化工设计、科研、技术咨询，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2.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除委托方、相关当事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外，业务约定书中未约定其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因此，本评估报告仅包括以上所述的委托方、相关当事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因委托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涉及停产搬迁的有关资产，而委托受托方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为其以资产处置为目的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为：《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所拥有的涉及停产搬迁相关资产的请示》(桂港字[2015]128号)和《关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停产搬迁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5]203号)。

##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涉及停产搬迁的相关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等。

评估范围为与评估对象对应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停产搬迁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等资产。其中：存货主要是在库周转材料，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类和设备类资产。资产类型简单概况如下表所示，详细评估范围以委托方申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数量(项)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471,696,368.04	232,036,747.6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33	293,351,964.57	169,363,570.81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78	36,293,968.57	19,838,333.69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503	142,050,434.90	42,834,843.13
设备类合计		1,079,109,078.39	409,490,693.3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5118	871,494,906.29	333,070,085.65
固定资产-车辆	54	8,021,883.01	1,333,600.50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371	199,592,289.09	75,087,007.18
固定资产合计		1,550,805,446.43	641,527,440.9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834,218.23
固定资产合计		1,550,805,446.43	631,693,222.73
在库周转材料	1680	5,719,141.57	5,719,141.57
在建工程	44	28,006,852.02	28,006,852.02
工程物资	288	3,321,986.56	3,321,986.56
合计		1,587,853,426.58	668,741,202.88

委估资产主要涉及精细化工厂、氯碱厂、化合厂、聚氯乙烯、电仪厂及

各部室的一系列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沟槽、车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工程物资以及与之配套的在库周转材料、工程物资。具体情况如下：

#### (1)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共 1680 项，主要包括无缝钢管、油泵、泵头、阀、冲压弯头、轴套、密封环、轴、泵盖等备品备件或低值易耗品，其中有相当一部份为不适用而存放于各配件仓库。

####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管道及沟槽)

房屋建筑物共 333 项，主要包括精细化工厂、氯碱厂、化合厂、聚氯乙烯、电仪厂及各部室的一系列房屋建筑物；

构筑物 78 项，主要包括废水池、氧化池、沉降池、冷却塔、挡雨墙、道路、排水沟、除尘器、浓缩池等；

管道及沟槽共 503 项，主要包括各种工艺管道、给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贮槽、贮罐、缓冲罐、氯化槽、玻璃钢配水槽、冷却塔等。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停产搬迁后将被完全拆除。

#### (3)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共 5118 项，主要包括三氯乙醛塔式氯化装置、氢氮气循环机、氢氮压缩机、净化装置、氨合成塔、纯水及软水生产装置、25MW 汽轮发电机组、离心式冷水机组、水处理装置、聚合釜、PVC 集散控制系统、氯化氢发生装置及烧碱升膜设备浓缩装置等氯碱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主要购置于 1997 年至 2012 年间，从 2013 年 9 月至今，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基本处于停产闲置状态，无维护保养，所以设备有不同程度的老化、腐蚀或生锈；

车辆共 54 项，主要包括轮式装载车、叉车、消防车及办公轿车，主要购置于 1991 年至 2011 年间，能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共 4371 项，主要包括整流变送器、整流变压器、DCS 控制系统、液氯自动灌装系统、质量流量计、烟气连续监控系统、电脑及空调等生产及辅助设备，主要购置于 1997 年至 2012 年间，从 2013 年 9 月至今，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基本处于停产闲置状态，无维护保养，所以设备有不同程度的老化、腐蚀或生锈。

####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共 44 项，主要包括卧式离心机、釜式反应器、





造粒机、压片机及部份办公设备、其他工程预付款等，在建工程分别于 2011 年至 2012 年间开工建设，后因南宁市的停产搬迁通知要求而终止，至评估基准日大部份已达到安装调试状态。

#### (5)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共 288 项，主要包括各规格钢管、钢板、铝板、阀、法兰、弯头、垫片、压力表、电缆等。

具体的资产评估范围以南化股份申报的明细表为准。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资产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本次评估选择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其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6 月 30 日。
2. 评估基准日与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是委托方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选取评估基准日时重点考虑的因素是与即将发生的经济行为在时间上接近。
3. 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所采用的价格是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1. 经济行为依据

《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所拥有的涉及停产搬迁相关资产的请示》(桂港字[2015]128号)、《关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停产搬迁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5]203号)。

#### 2. 法律法规依据

-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 (4)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国资委令第12号);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7)《企业国有产权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3. 评估准则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2004年2月25日财企[2004]20号);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2003年1月28日会协[2003]18号);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和《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7项资产评估准则(中评协〔2007〕189号);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5)《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 4. 权属依据

(1)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设备发票、购买合同复印件;

(2)委托方提供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3)委托方提供的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 5. 取价依据

(1)《2015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2)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4)废旧价格网等网站;

(5)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

(6)评估人员调查的有关市场价格资料;

(7)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料库资料。



## 七、评估方法

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搬迁资产的状况，经分析，不同类型固定资产根据报废资产的不同类型和可利用程度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 (一)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主要包括无缝钢管、油泵、泵头、阀、冲压弯头、轴套、密封环、轴、泵盖等备品备件或低值易耗品，根据材料的不同使用状态分别按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 (1)损毁及变质的备品备件或低值易耗品

对于损毁及变质的物品，尚有回收价值的，按残值进行评估，无回收价值的，评估值为零。

评估值=可回收价值-清理费用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估存货搬迁发生必要的清理费用，清理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和人工费。经了解南宁市及周边地区的清理费用市场价为：300~350元/吨，本次评估按300元/吨计算确定。

#### (2)能够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或低值易耗品

能够使用的备品备件多数为专用设备的备品备件，市场变现的能力较差，加上受处置时间紧迫的限制，考虑按按账面值的30%进行评估。即：

评估值=账面价值×30%-清理费用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估存货搬迁发生必要的清理费用，清理费用主要包括运

输费和人工费。经了解南宁市及周边地区的清理费用市场价为：300~350元/吨，本次评估按300元/吨计算确定。

### (二)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由于产权持有单位拟搬迁拆除固定资产，拆除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已不能使用，只能估算其回收残值，故不适合收益法和成本法。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报废资产的状况，拟拆除的房屋建筑类资产残值评估方法为：

(1)按照现行建安工程造价乘以残值率计算。计算公式为：

房屋建筑物类残余价值=建安工程造价×残值率-处置费用

残值率为0%的房屋建筑类资产评估值不再计算建安工程造价，直接确定评估值为0。残值率详见下表：

房屋建筑残值率表

序号	房屋结构	残值率
1	钢结构	
2	钢混	0
3	砖混一等	2%
4	砖混二等	2%
5	砖木一等	6%
6	砖木二等	4%
7	砖木三等	3%
8	简易	0

处置费用包含清理及拆除房屋建筑物涉及的人工费、机械费、清理运输费等。

(2) 管道及安装主要以钢材为主，评估残值依据该工程报废时预计可回收金属材料的重量以及废金属市场的回收单价进行确定。

房屋建筑物类残余价值 = 可回收废旧材料单价 × 可回收材料重量 - 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包含清理及拆除房屋建筑物涉及的人工费、机械费、清理运输费等。

(可回收废旧材料单价是废旧公司上门收购的价格)

### (三)设备类资产

由于产权持有单位拟拆除资产进行搬迁，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搬迁资产的状况，经分析，被搬迁的设备类资产量大，且搬迁处置资产时间短，设备资产拆除后残缺不全的可能性很大，因此本次评估假设前提是资产拆除后，按拆零资产整体打包快速变现出售。拟搬迁处置的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为：

#### (2) 对于拆除后尚能使用的设备类资产

由于委托方没有提供对搬迁资产的拆除方案，本次评估设定设备拆除、运输等所需发生的费用由买方负责。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机器设备的特点，现场调查获取的评估基础资料和市场调查的情况进行了分析，并选择适宜的评估方法。

经分析，①因设备类资产拟进行搬迁拆除，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②因当地二手设备资产交易市场不活跃，难以获取足够数量的具有相似性、可比

性的资产销售资料，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③因委估资产的资产名称、规格型号等历史资料相对比较完整，现时资产与历史资产具有相同性和可比性，形成资产价值的耗费是必须的，同时，由于委估机器设备资产有较为清晰的账面记录以及最初取得的相关凭据，因此，依照本次评估的目的及可收集到的资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委估设备类资产因生产经营及产业政策调整原因，于2013年8月开始处于闲置状态，与目前市场上流通的设备在技术性能上差别不大，评估采用的是更新重置成本，而且委估设备类资产只是因为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而拟将其转让，因此不考虑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则：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 清理费用

####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 A.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托方拟移地转让处置设备，本次评估是在假设委估设备移地按原用途使用的前提下进行估算，因此重置成本不包括设备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调试费、设计费、管理费、资金成本等。

重置成本 = 设备购置价(含税价)

##### B. 运输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 a. 入户车辆的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 车辆购置价(含税价) + 购置税

###### b. 不需入户车辆及运输设备的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 车辆购置价(含税价)

#### ②成新率的确定

由于委估设备已停用，评估人员无法观察到其运行状态，因此评估中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根据委估设备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与其总使用年限的比率确



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③清理费用的确定

根据评估人员向南宁市废旧回收公司电话询价，拆除兼运费的价格为300-350元/吨，没有具体重量的设备按账面价值的比例进行计算。

#### (2)对于拆除后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

由于委托方没有提供对搬迁资产的拆除方案，本次评估设定设备拆除、运输等所需发生的费用由买方负责

经评估人员向产权持有单位了解和现场勘察，管道及附属设施、离子膜系统及装置的附属设备、隔膜烧碱蒸发系统及其附属装置蒸发项目设备类资产已超年限使用，且已不同程度老化、腐蚀、生锈或缺，拆除后已不能继续使用且无修复的价值。而拆除的资产可以作为废旧材料进行变现处置。因此，可通过废旧物资回收市场回收废旧材料的现行价格来确定此部份资产的评估值。评估公式为：

$$\text{评估值(残值)} = \text{可回收废旧材料价格} - \text{清理费用}$$

$$\text{评估值(残值)} = \text{可回收废旧材料单价} \times \text{可回收材料重量} - \text{清理费用}$$

清理费用的价格为拆除费兼运费的价格为300-350元/吨，没有具体重量的设备按账面价值的比例进行计算。

#### (五)在建工程

委估的在建工程分为三种情况，一是未到货的预付设备款、二是已到货的设备、三是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根据以上在建工程的不同情况和特点，评估方法分别叙及如下：

##### (1)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中未到货的预付设备款

设备预付款3,348,000.00元为南化股份与宝鸡市正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4台20m<sup>3</sup>釜式反应器设备购销合同(合同号:CFBQ2012-001)的定金及进度款，据釜式反应器设备购销合同约定：釜式反应器单价为1,860,000.00元，总合同价款为7,440,000.00元，南化股份于合同签订生效后向厂家支付总合同价款的30%(2,232,000.00元)；南化股份在接到卖方发货通知和发货清单后向厂家支付价款的30%(2,232,000.00元)；合同装置第一批1台到达现场并完成安装后南化股份向卖方支付1台合同价款的30%(5,58,000.00元)。由于2013



年9月收到南宁市政府的停产搬迁通知，搬迁项目终止施工，南化股份通知卖方取消3台合同装置的发货，由于合同变更是南化股份因停产搬迁单方提出的，因此，预付设备款评估值确定为0。本次评估未考虑南化股份对合同变更实际造成损失进行追索的情形。

## (2)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中已到货的设备

已到货的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除进口设备没有拆除包装外，国产设备已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工程分布于南化股份厂区，设备款已经全部支付，因南宁市政府停产搬迁通知要求，项目于2013年9月已全面终止施工，已安装设备存在不同程度的锈蚀情况。因在建工程将被拆除，本次评估通过假设拟处置这些设备测算其可回收价值，评估方法如下：

评估价值=设备含税购置价×成新率-清理费用

### ①国产设备的评估：

国产设备均已安装，因停工闲置，存在不同程度的锈蚀情况，同时，安装的设备将被拆除，因此评估价值不考虑运输费、安装费、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即：

国产设备评估值(含税价)=设备含税购置价×成新率-清理费用

设备含税购置价的确定：对于能查找的现行价格的，以现行价格设备含税购置价；对于难以查找现行价格的，采用系数调整法计算确定。

设备含税购置价=经核实后的设备原价×调整系数

成新率采用观察法确定。

### ②进口设备的评估：

进口设备已到货，未拆箱、未安装。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设备将被处置并异地使用，因此评估价值不考虑运输费、安装费、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即：

进口设备评估值(含税价)=设备含税购置价×成新率-清理费用

对于国内没有替代产品的，直接从国外进口设备的市场价值由进口设备到岸价和国内费用构成，其中进口设备到岸价是通过查询该设备的购买合同总价，再根据设备生产国的价格变动指数和我国评估基准日汇率，确定按人民币计算的进口设备到岸价(CIF)。国内费用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银行手续费、外贸手续费、国内运杂费等组成。

设备含税购置价=进口设备到岸价(CIF)+进口关税+增值税+银行手续

费+外贸手续费

A. 到岸价(CIF)

进口设备的到岸价一般指设备的离岸价加上海上运费、海运保险费等在内到达我国港口交货的价格。到岸价的确定:

到岸价=设备合同价格×设备生产国价格变动指数×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

B. 关税

本次评估的进口设备,依据国家现行关税法政策,最惠国待遇,选取进口关税税率,以 CIF 为基数进行计算。

C. 增值税

以 CIF 价和关税为基数,按 17%进行计算。

D. 银行手续费及外贸手续费

银行手续费取费标准以离岸价为计价基准,按有关规定费率计算。

外贸手续费取费标准以 CIF 为计价基准,按有关规定费率计算。

成新率采用观察法确定。

(3)在建工程中的相关费用的评估

主要包括项目设计费、技术服务费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安全改造项目费用,由于受停产搬迁通知制约,搬迁项目已完全终止并无继续进行的意向,因此在建工程进行过程相关费用实际已发生损失,因此评估值确定为 0。

(五)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主要包括无缝钢管、油泵、泵头、阀、冲压弯头、轴套、密封环、轴、泵盖等材料,根据材料的不同使用状态分别按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1)损毁及变质的备品备件或低值易耗品

对于损毁及变质的物品,尚有回收价值的,按残值进行评估,无回收价值的,评估值为零。

评估值=可回收价值-清理费用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估工程物资搬迁时发生必要的清理费用,清理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和人工费。经了解南宁市及周边地区的清理费用市场价为:300~350 元/吨,本次评估按 300 元/吨计算确定。

(2)能够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或低值易耗品

能够使用的备品备件多数为专用设备的备品备件,市场变现的能力较差,



加上受处置时间紧迫的限制，考虑按按账面值的 30%进行评估。即：

评估值=账面价值×30%--清理费用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估工程物资搬迁时发生必要的清理费用，清理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和人工费。经了解南宁市及周边地区的清理费用市场价为：300~350 元/吨，本次评估按 300 元/吨计算确定。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有关准则及规范要求，依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申报表，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期间，组织评估小组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核实。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方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和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了解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 (二)资产核实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核实，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收集获取的评估资料进行审阅、核查、验证。

### (三)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结合所掌握的评估资料，开展市场调研，收集相关市场信息，确定取价依据，进行评定估算。

### (四)出具报告

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复核、分析、判断、完善，形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经内部审核，在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在用续用假设。对于拆除后还可转让使用的设备类资产，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在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的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4. 本次委托评估的资产为搬迁资产，且评估目的是转让，根据搬迁时间紧迫，搬迁资产量大，搬迁设备拆除后残缺不全的可能性很大的特点，因此本次评估假设前提是资产拆除后，按拆零资产整体打包快速变现出售，拆除后不能使用的资产按残值进行变现。

### (二)具体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实施的经济行为完全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

###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方面的假设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如权属)，本公司按评估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假设评估对象的产权合法，交易时不存在法律障碍，资产为完全产权。没有考虑资产购置资金来源、相关负债、资产现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附出的价格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四)有关资料真实性的假设

假设委托方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合法、完整性。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评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

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本评估结论将随之失效，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承担因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涉及停产搬迁的有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66,874.12 万元，评估值为 9,766.84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值 57,107.28 万元，减值率 85.40%。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详细评估结果请见评估明细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产权持有单位：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71.91	165.11	-406.80	-71.13
2 非流动资产	66,302.21	9,601.73	-56,700.48	-85.5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63,169.32	7,628.12	-55,541.20	-87.92
9 在建工程	2,800.69	1,877.44	-923.25	-32.97
10 工程物资	332.20	96.17	-236.03	-71.05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	-	-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66,874.12	9,766.84	-57,107.28	-85.40
21 流动负债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6,874.12	9,766.84	-57,107.28	-85.40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委估资产在获得停产搬迁批准后按规定进行处置，由于受市场定价、搬迁资产重量、材质、处置环境及处置时间的影响，对资产处置可能获取的收益的评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只是对被搬迁资产可能获得的回收价款进行估算，并不保证预计可回收价值的实现。评估价值中不包含拆卸、运输、清理等费用，该拆卸、运输、清理费用由买家承担，也未考虑处置资产过程中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2. 对搬迁资产可回收重量的确定，是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经过评估人员现场查勘核实后得出的，由于清查时，搬迁资产尚未拆除，受不能过磅的限制，可能与实际回收重量存在差异，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 本次评估中对于搬迁拆卸后还可转让使用的设备类资产，其重置成本只包括购置价格，不包括设备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调试费、设计费、管理费、资金成本等，也不包括把设备移位时发生的成本。

4. 本次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标准，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没有考虑设备移位时可能造成的损伤对评估价值产生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5. 本次资产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因抵押、担保而应承担的费用、连带责任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任何限制；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委估资产如存在抵押、担保、质押事项，在经济行为发生之前，应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评估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6. 由于委托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面积主要是由委托方申报，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财务资料、现场观察和抽查测量部分房产的面积来进行核实，因此，其准确性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7. 部分车辆行驶证年检已过期。

8. 设备类资产的评估值为含税价值。

9. 根据南宁市政府的最新指示要求，南宁股份位于南宁市南建路26号搬迁工作及收署土地平整交付工作务必于2016年3月份之前完成，南化股份必须在短期内及时处置涉及停产搬迁的相关资产。本次委托评估的资产为搬迁资产，且评估目的是转让，根据搬迁时间紧迫，搬迁资产量大，搬迁设备拆除后残缺不全的可能性很大的特点，因此本次评估假设前提是资产拆除后，按



拆零资产整体打包快速变现出售，拆除后不能使用的资产按残值进行变现。如此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会发生重大影响，评估报告会随之失效。

10. 本评结论是本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职业能力的影 响，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关注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报告使用权依法归委托方。委托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评估项目的约定，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1)将本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的经济行为；(2)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将本报告或其中内容公开发布或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公开文件中。

5.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起，至2016年6月29日止。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15年11月13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 附 件

- 一、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相关权属证件复印件；
- 四、评估业务约定书；
- 五、委托方承诺函；
- 六、现场部分相片；
- 七、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十、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复印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桂国资复〔2015〕203号

### 关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停产搬迁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所拥有的涉及停产搬迁有关资产的请示》（桂港字〔2015〕128号）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以协议方式收购受让所控股上市公司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股份）涉及停产搬迁的有关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等，收购价格以经我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  
为依据合理确定。

二、南化股份将有关资产协议转让给控股股东南化集团构成关联交易，请南化股份严格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完善审议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南化股份本次转让标的资产价值已接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且资产转让完成后将导致南化股份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可能依据审慎监管的原则，责令南化股份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你公司要指导协助南化股份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四、你公司要切实负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管理职责，促进南化股份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上市公司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10月2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分送：监事会王海燕主席，第一监事会办事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0月30日印发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桂港字（2015）128号

## 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所拥有的 涉及停产搬迁有关资产的请示

自治区国资委：

为积极扭转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股份”）业务发展导致的亏损局面，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南化股份拟向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协议转让其所拥有的涉及停产搬迁的有关资产。本次资产协议转让完成后，南化股份主营业务将由聚氯乙烯、烧碱生产、销售变更为从事烧碱、强氯精等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并将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继续秉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的原则，主动把握市场机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改善盈利能力。

近年来受氯碱化工业务市场低迷的影响，南化股份经营困难，财务状况不断恶化。为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南化股份拟向母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拥有的涉及停产搬迁的有关资产，南化集团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



本次协议转让收入主要用于公司维持后续运营等支出。同时，南化股份将以此为契机，积极调整业务结构，从聚氯乙烯、烧碱生产、销售转变为从事烧碱、强氯精等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从而把握市场机遇，改善盈利能力。

作为受让方的南化集团具有丰富的业务和化工行业管理经验，对承接的南化股份涉及停产搬迁的有关资产将进行妥善处置，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积极处置购买的涉及停产搬迁的有关资产，以“资产利益最大化”为基本原则，积极、谨慎、稳妥地进行处理，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南化集团作为南化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南化股份 32% 的股份，是其绝对控股股东。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产权转让有关事项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允许协议转让的范围包括：在所出资企业的资产重组中，拟直接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国有产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为所出资企业或其全资、绝对控股企业。”  
此次资产转让符合国有资产协议转让的要求。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产权转让有关事项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2005〕60号）的相关规定，特向贵委申请：

同意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其所拥有的涉及停产搬迁的有关资产。

特此请示，恳请批复。

附件：

1.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3.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4.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涉及停产搬迁的  
有关资产的方案；
5. 法律意见书；
6.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登记证；
7.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登记证。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联系人：向红 联系电话：13807879188）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10月22日印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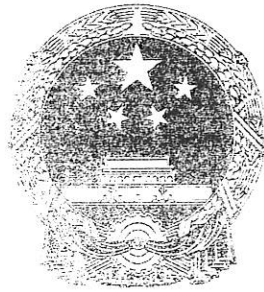


名 称	南宁化玉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南宁市江南区南建路26号
法定 代表 人	覃卫国
注 册 资 本	贰亿叁仟伍佰壹拾肆万捌仟壹佰肆拾圆整
成 立 日 期	1998年06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氯碱化学工业及其系列产品、农药、消毒剂、食品添加剂等无机和有机化工产品生产；工业用氧、工业用氮、溶解乙炔、液氯、液氨等压缩和液化气的生产；化工设计、科研、技术咨询，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2年07月23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50000000006072(2-1)

名称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南建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覃卫国

注册资本 贰亿叁仟伍佰壹拾肆万捌仟壹佰肆拾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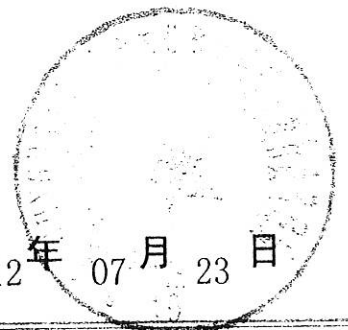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8年06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氯碱化学工业及其系列产品、农药、消毒剂、食品添加剂等无机和有机化工产品生产，工业用氧、工业用氮、溶解乙炔、液氯、液氨等压缩和液化气的生产；化工设计、科研、技术咨询，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2年 07月 23日



# 税务登记证

微机代码: 01001448

桂地税字 450100708731343 号

本复印件再复印无效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覃卫国

南宁市南建路26号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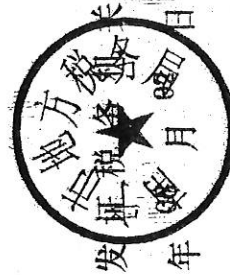
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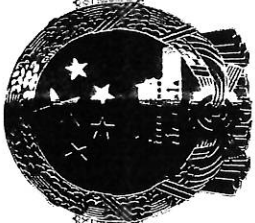
有机化工产品及其中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技术服务、设计、安装、调试、维修、工程、设备、材料、业务、贸易、咨询、信息、管理等。

批准设立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扣缴义务：依法确定



2012年



# 税务登记证

桂国税字 450100708731343 号



纳税人名称：南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覃卫国

地址：南宁市南建路26号

登记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无机化学工业及其系列产品、农药、消毒剂、食品添加剂等无机化工产品，工业用氧、工业用氮、工业用氨、液氨、液氮等压缩和液化气的生产；化工设计、科研、技术咨询，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批准设立机关：广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扣缴义务：依法确定



发证机关：二〇一二年 月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7 0 8 7 3 1 3 4 - 3



机 构 名 称: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机 构 类 型:

企业法人 覃卫国

地 址:

南宁市江南区南建路26号

有 效 期:

自2012年07月17日至2016年07月17日

颁 发 单 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450000-036205



##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消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请于每年03月01日至06月30日前接受定期复

年 检 记 录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已核发电子副本

NO.2012 0839954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搬迁项目

## 釜式反应器购销合同

买方合同编号: GFBQ2012-001

买 方: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南宁市南建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覃卫国  
 联系电话: 0771-2104761  
 传 真: 0771-2104761  
 邮编号码: 530031

卖方合同编号: NNSB 2012-21001

卖 方: 宝鸡市正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 宝鸡市高新区旭光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刘兆丽  
 联系电话: 0917-3307181, 3372118  
 传 真: 0917-3307183, 3372118  
 邮编号码: 721013



2012年4月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宝鸡市正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双方就买方搬迁项目釜式反应器的购销、服务与专利、专有技术等事宜，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为使买方项目能够按时、按质实现生产运营，买、卖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第一条 本合同标的为：

1. 卖方向买方供应本合同《技术附件》约定的设备及随机备品备件等用于搬迁项目的釜式反应器装置（1台套，以下简称“合同装置”）以及相应的设计图纸、产品说明与操作规范等文件资料；
2. 卖方向买方供应本合同与本合同《技术附件》所约定的，为实现买方搬迁项目能够按时、按质实现生产经营的整套合同装置的安装、调试、机械试车、投料试车、性能考核工作与现场培训等服务；
3. 本合同第一条与本合同《技术附件》约定的合同装置与服务所包含的专利、专有技术；

4. 为实现买方搬迁项目能够按时、按质生产经营，卖方应当提供的其他设备、技术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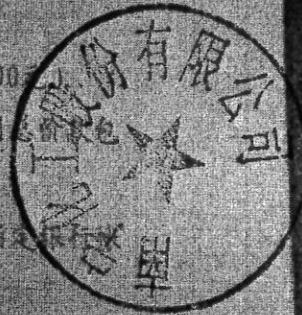
二、价格与支付

第二条 本合同装置单台价款为壹佰捌拾陆万元整（1,860,000.00元），3台总价款为人民币柒佰肆拾肆万元整（¥7,440,000.00元），该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

第三条 买方向卖方支付价款的方式为银行汇款，买卖双方应当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或者收取款项。

第四条 买方应当将合同总价款按照下列约定支付至卖方指定银行账户：

1. 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叁佰柒拾贰万贰仟元整（¥2,232,000.00元）；
2. 买方接到卖方第一批1台发货通知和发货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1台合同金额的30%的进度款，计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元整（¥558,000.00元）；第二批3台发货通知和发货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3台合同金额的30%的进度款，计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肆仟元整（¥1,674,000.00元）。



款付

3、合同装置第一批1台到达买方现场1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在性能考核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1台合同金额的30%，计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元整（Y558,000.00元），若买方未按约定时间进行验收，卖方将视为验收合格；第二批3台到达买方现场2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在性能考核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3台合同金额的30%，计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肆仟元整（Y1,674,000.00元），若买方未按约定时间进行验收，卖方将视为验收合格。卖方收到款后向买方出具本合同金额的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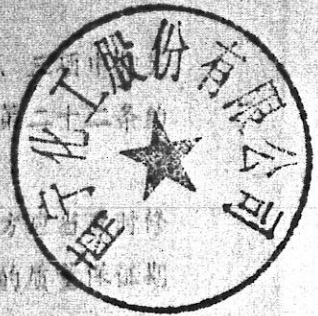
4、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计人民币柒拾肆万肆仟元整（Y744,000.00元）作为合同装置质量保证金，在第一批1台设备质量保证期限满时，如无扣减保证金情形发生，买方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将1台设备全部保证金壹拾捌万陆仟元整（186,000.00元，不计利息）退还予卖方；在第二批3台设备质量保证期限满时，如无扣减保证金情形发生，买方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将3台设备全部保证金伍拾伍万捌仟元整（558,000.00元，不计利息）退还予卖方；如有扣减情形发生，买方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将扣减后剩余的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予卖方。

**三、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第五条** 卖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装置属于全新并从未使用过，保证其质量、规格、性能等均符合本合同及《技术附件》的约定与买方的用途、目的。

**第六条** 卖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图纸、产品说明、操作规范等文件资料均属完整、准确、清楚，以便买方能够顺利进行配套设计、安装、机械试车、投料试车、性能考核试车与合同装置的正常运营与维修等。

**第七条** 合同装置的质量、性能按照本合同《技术附件》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质量指标和设计参数的约定执行，质量保证期是指：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二条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卖方合同装置本身的原因发生故障，卖方应当及时修理或者更换相应的设备部件并承担全部费用，更换后的设备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完成之日起另行计算。

**第八条** 买方对提供的设备有疑问时，卖方负责在12小时内给予答复，需派人处理的，卖方24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免费提供服务；在接到买方的故障、故障通知后，卖方应当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

遇到紧急情况时，卖方须在8小时内答复。

#### 四、标准和检验

第九条 卖方应根据国家规定或者行业标准进行出厂质量的检验、制造、安装、检验与测试。

卖方必须采用未经买方确认的其他标准规范，应当提前通知买方，在获得买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采用。

第十条 卖方所供应的合同装置应由卖方进行检验与测试，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相应的质量合格证与检验测试记录。检验、测试及其他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买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会同卖方检验人员共同对合同装置的重量与性能进行检验，相应的差旅与食宿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在检验测试过程中，如买方与卖方不能对某些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卖方应重新安排检验与测试。

在检验中，如发现买方人员发现合同装置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现象，卖方应当及时进行修正。

卖方参加上述联合检验的人员不得签署任何文件。

#### 五、包装和运输

第十二条 卖方所供应的合同装置的包装应符合相应的包装规范（GB 91），每一包装箱应提供产品提供的技术文件应完整无缺，提供详细符合合同的要求。同时一份质量证明书（或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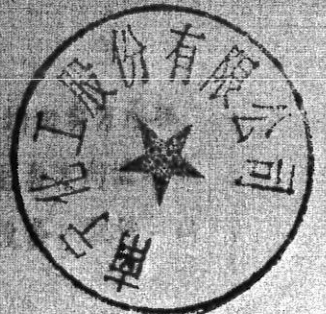
卖方应保证合同装置安全运送到买方指定的安装现场，卖方应承担装置运输、搬运、装卸与运达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

#### 第十三条 卖方代办运输

合同装置由卖方代办托运，包装、保险、装卸、运输等，均由卖方承担。合同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如遇损坏、丢失和延误等情况，由卖方负责处理。如发生上述情况，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负责处理。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卖方应提供必要的运输单据，以便买方进行索赔。

#### 六、交货

第十四条 卖方应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将合同装置交付给买方。卖方应提供必要的运输单据，以便买方进行索赔。



人员擅自开箱并造成该合同装置损坏，由买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十六条 合同装置交货调试时间、地点及方式

1、合同装置交货及调试时间：买、卖双方初步约定第一批1台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120天，第二批3台交货时间为2013年3月，但两批共4台釜式反应器实际交货时间为卖方在收到买方要求发货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交货。

2、合同装置交货地点：第一批1台为广西南宁市南建路26号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第二批3台为广西南宁横县六景镇南局村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施工现场。

3、交货方式：车板交货。

第十七条 合同装置到达买方现场后，买方应当在开箱检验10天前通知卖方，卖方应当按照买方通知准时出席，否则，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并以买方检验的结果为唯一到货检验结果。

在开箱检验过程中，买方有权在卖方监督下对合同装置按照卖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进行拆装检验。

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到货验收记录文件是卖方交货情况的证明，也是买方向卖方提出补供、更换、修复或索赔的依据。

#### 七、合同装置的安装、机械试车与投料试车

第十八条 本章所用的下列术语定义如下：

“安装”系指合同装置各部分的安装工作和控制系统调试等，以及合同装置“机械试车”前的检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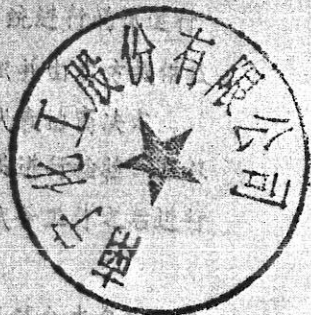
“机械试车”系指投料试车前，为了检验合同装置的机械性能，在“安装”完毕后投入电、空气及相关设备而进行的单机或联动试车。

“投料试车”系指“机械试车”后，合同装置投入生产系统运行。

第十九条 本合同第十八条约定的所有工作均由买方组织，卖方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在各阶段的具体工作程序由买方与卖方指定的代表商定。

第二十条 机械试车开始前，买方与卖方应当就安装结果、投料试车、投料试车方进行生产路线测试、电路测试、仪表的回路测试和性能测试等项工作，并签署机械试车。

安装与机械试车完成后由买方与卖方检验，合同装置如未符合本合同及合同《技术附件》约定的相应标准，买方与卖方代表签署“安装与机械试车”竣工证书。



第二十一条 在安装与机械试车完成后，买方和卖方代表应当协商确定投料试车的开始与完成日期，并买方应当按本合同《技术附件》的约定准备好必要的原料、化学品与辅助材料等。

#### 八、合同装置性能考核与最终交接验收

第二十二条 合同装置经过72小时连续性能考核确认达到本合同《技术附件》二、三项中相关质量指标和设计参数要求后七日内，买方与卖方代表应当签署合同装置最终交接验收文件。

#### 九、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卖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妨碍买方的其他相关工程建设，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在安装、机械试车、投料试车和性能考核工作期间，由于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装置损坏，卖方应当及时修理，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因此造成买方的损失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当承担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的责任，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每迟延一天应当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卖方逾期10天仍不能交货的，买方可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造成买方损失的，由卖方按合同总价的20%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在满足本合同《技术附件》约定的工况下，在买方完成开车准备工作后15天内合同装置进行连续72小时性能考核后，由于卖方原因（如提供的设计文件资料失误、设备、系统及其他材料的质量问题等），合同装置达不到本合同《技术附件》二、三项中相关质量指标和设计参数要求的，卖方向买方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违约金的标准为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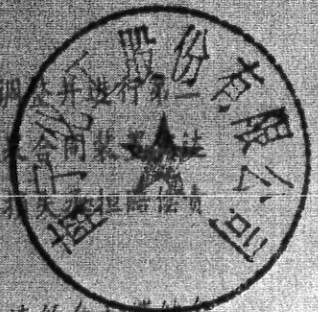
卖方向买方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违约金的标准为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卖方在第一次性能考核后如不合格三个月内采取措施进行调试并进行第二次连续72小时性能考核，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如考核仍达不到基本参数要求的，买方可以解除合同，卖方对买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约定的卖方应当向买方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和滞纳金等不得冲抵合同装置质量保证金。

#### 十、不可抗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



对任何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环境保护与政府禁运等。

第二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在该事件发生后一周内，以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二周内，以航空挂号信、特快专递等方式向对方提供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影响程度的证明文件。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第三十条 所有与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仍不能解决，买、卖双方自愿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二、专有技术、专利与保密

第三十一条 卖方保证其向买方提供的全部专有技术与专利均具有合法权利，其有权向买方合法提供上述专有技术、专利。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 10 年内，卖方对本合同涉及的专利与专有技术有了发明或改进时，卖方应当及时通知买方并无偿向买方提供相关资料，买方有权免费使用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和专利，与本合同无关的技术和专利不属此列。

本合同生效后 10 年内，买方对卖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专利技术承担保密义务。在此期间内，如买方有证据证明上述专有技术部分或者全部已被卖方或第三者公开，买方对已公开部分不承担继续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在期满前被解除，买方仍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10 年内对卖方的专有技术履行保密义务。

买方可以无限期的免费使用与本合同装置相关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及其改进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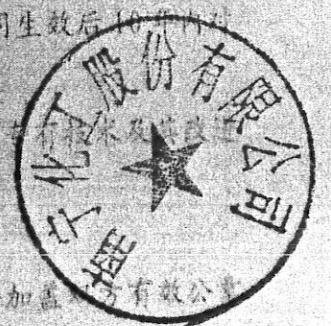
### 十三、其它条款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应当向另外一方提交由其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起十年，本合同在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技术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定。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卖 方	
名 称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宝鸡市正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南建路26号	地 址	宝鸡市高新区旭光工业园
邮 编	530031	邮 编	721013
联 系 人	方庆师	联 系 人	王利利
电 话	0771-2104761	电 话	0917-3307181
传 真	0771-2104761	传 真	0917-3307183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开户银行	宝鸡市渭滨区马营农村信用合作社
帐 号	2102106009221021306	帐 号	27030136012010010064
纳税人 登记号	450100708731343	纳税人 登记号	610302221334303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2012.5.7



增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桂A Y57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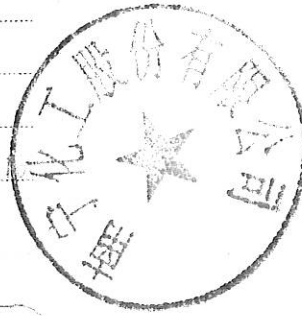
住址 Address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建路26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地牌 S/F500

车辆识别代号 VIN 1126049127N00174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6129AG526

注册日期 Reg. Date 2007-11-1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09-0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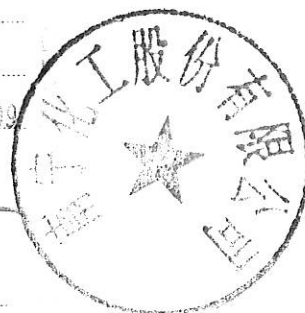
桂A Y575 检验有效期至2011年11月桂A(99)

桂A Y575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11月桂A(99)

公司办  
110216 北斗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桂AB1752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微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89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北斗星CB71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K6NC51C64803410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K12A-161004	
	注册日期 Reg. date	2004-10-2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桂AB1752 检验有效期至 2012年10月桂A(01)

桂AB1752 检验有效期至 2013年10月桂A(01)

桂AB1752 检验有效期至 2014年10月桂A(01)

桂AB1752 检验有效期至 2015年10月桂A(金盾)

公司  
110187 上海别克

桂A19578

编号 210311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副页

号牌号码 桂A-19578 车辆类型 轿车型小客车

桂A19578 检验有效期至 2015年07月桂A(01)

车主 江南

检验合格至 2002年07月

桂A19578 检验有效期至 2003年07月有效

桂A19578 检验有效期至 2004年07月有效

桂A19578 检验有效期至 2016年01月桂A(99)

桂A19578 检验有效期至 2013年07月桂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桂A-19578 车辆类型 轿车型小客车

车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80号

发动机号 L46\*00608148\* 车架号 52W0YS121795

厂牌型号 别克BUICK GS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公安局车管所

总质量 1988 千克 核定载质量 420 千克

核定载客 5 人 驾驶室前排共乘 2 人

登记日期 2000 07 月 发证日期 2000 07 06



公司, 110199 桂A-71312 别克车

桂A71312

编号 250311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副页

号牌号码 桂A71312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车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合格至2004年04月有效

检验合格至2006年04月有效

桂A71312 检验合格至2008年04月有效桂A(01)

桂A71312 检验合格至2010年04月有效桂A(01)

桂A71312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4月桂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桂A71312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车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80号

发动机号 LW9\*30314166\* 车架号 LSGDC82C63S136452

厂牌型号 别克SGM6510GL8

总质量 2398 千克 核定载质量 595 千克

核定载客 7 人 驾驶室前排共乘 2 人

登记日期 2003 年 4 月 发证日期 2003 年 5 月 6 日

桂A50666

110190 奥迪

编号 250311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副页

号牌号码 桂A-50666 车辆类型 轿车型小客车

车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合格至2001年10月有效

桂A50666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4月桂A(99)

桂A50666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10月桂A(01)

桂A50666 检验有效期至2005年10月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桂A-50666 车辆类型 轿车型小客车

车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80号

发动机号 ATX004501 车架号 3004556

厂牌型号 奥迪AUDI A6L 2.8AT

总质量 2040 千克 核定载质量 330 千克

核定载客 5 人 驾驶室前排共乘 2 人

登记日期 2000 年 10 月 发证日期 2000 年 10 月 06 日

桂A68613 110203 别克

编号 250311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副页

号牌号码 桂A68613 车辆类型 轿车

车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合格至2004年06月有效

桂A68613 检验合格至2006年06月有效桂A(05)

桂A68613 检验合格至2010年06月有效桂A(01)

桂A68613 检验有效期至2011年06月桂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桂A68613 车辆类型 轿车

车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8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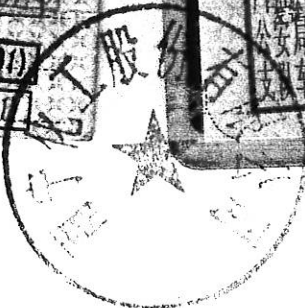
发动机号 LB8\*30428194\* 车架号 LSGWL520535150644

厂牌型号 别克SGM7252GL

总质量 1932 千克 核定载质量 375 千克

核定载客 5 人 驾驶室前排共乘 2 人

登记日期 2003 年 6 月 发证日期 2003 年 6 月 3 日



公司办,

110213 桑塔纳3000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标记

号牌号码 桂A60878 车辆类型 轿车  
 车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80号  
 发动机号 AYJ0066448 车架号 LSVWJ133222093832



厂牌型号 桑塔纳SVW7182JF1  
 总质量 1623 千克 核定载质量 0 千克  
 核定载客 5 人 驾驶室前排共乘 人  
 登记日期 2002 7 月 发证日期 2002 7 月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副页

号牌号码 桂A60878 车辆类型 轿车  
 车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合格至2003年07月有效  
 桂A60878 检验合格至2008年7月有效桂A(01)

检验合格至2004年07月有效  
 检验合格至2006年07月有效

桂A60878 检验合格至2009年07月有效桂A(01)



桂A71966

公司办  
110200

别克轿车  
编号 250311033

记录

桂A71966 检验有效期至2012年05月桂A(01)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桂A71966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5月桂A(验盾)

货箱内部尺寸:

后轴钢板弹簧片数:

桂A71966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5月桂A(01)

除公司外, 桂A71966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5月桂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桂A71966 车辆类型 轿车

车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80号

发动机号 LW930417183 车架号 LSGWK52C43S152191

厂牌型号 别克SGM7302GS

总质量 1954 千克 核定载质量 375 千克

核定载客 5 人 驾驶室前排共乘 人

登记日期 2003 5 月 发证日期 2003 5 月 15

公司办  
110218 救护车

桂AM8760 检验有效期至2009年06月桂A(01)

桂AM8760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6月桂A(验盾)

桂AM8760 检验合格至2009年06月有效桂A(01)

桂AM8760 检验有效期至2010年06月桂A(01)

桂AM8760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6月桂A(99)

桂AM8760 检验有效期至2012年06月桂A(01)

桂AM8760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6月桂A(01)

桂AM8760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6月桂A(验盾)



桂AM8760

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桂AM8760 车辆类型 小型专项作业车

所有人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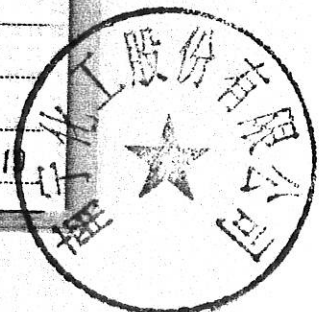
住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80号

品牌型号 东风LZ5026XJH09GLE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发动机号码 Q4911 6005255

车辆识别代号 LGG1B2FB36P008826

注册日期 06-06-19 发证日期 06-06-19



110197 帕萨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

号牌号码 桂AA0118 检验有效期至 2004年02月桂A(01)

车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桂AA0118 检验有效期至 2015年02月桂A(01)

桂AA0118 检验合格至 2006年2月有效桂A(01)

桂AA0118 检验合格至 2007年2月有效桂A(01)

桂AA0118 检验合格至 2008年02月有效桂A(01)

桂AA0118 检验合格至 2009年02月有效桂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桂AA0118 车辆类型 轿车

车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80号

发动机号 006841 车架号 251761

厂牌型号 帕萨特GL

总质量 1770 千克 核定载质量 千克

核定载客 5 人 驾驶室前排共乘 人

登记日期 1996年2月 发证日期 2004年6月25日

110196 金旅牌小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

号牌号码 桂A58594 检验有效期至 2004年05月桂A(01)

车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桂A58594 检验合格至 2003年05月有效

桂A58594 检验合格至 2004年05月有效

桂A58594 检验合格至 2005年05月有效

桂A58594 检验合格至 2006年5月有效桂A(01)

桂A58594 检验合格至 2008年05月有效桂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桂A58594 车辆类型 中型普通客车

车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80号

发动机号 200007 车架号 LJ117ZC3R620202159

厂牌型号 金旅XML6600Q

总质量 4380 千克 核定载质量 0 千克

核定载客 18 人 驾驶室前排共乘 人

登记日期 2002年5月 发证日期 2002年5月31日

110702 小客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副页

号牌号码 桂A71310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车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桂A71310 检验合格至 2004年05月有效

桂A71310 检验合格至 2006年05月有效

桂A71310 检验合格至 2008年5月有效桂A(01)

桂A71310 检验合格至 2010年05月有效桂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桂A71310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车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8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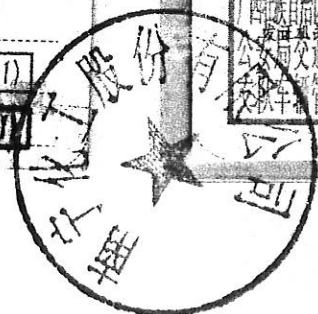
发动机号 304015090 车架号 LZWABCJ1X32013321

厂牌型号 五菱LZW6371

总质量 1500 千克 核定载质量 620 千克

核定载客 7 人 驾驶室前排共乘 人

登记日期 2003年5月 发证日期 2003年5月23日



110185 公司 4月新车

号牌号码 桂A20286 档案编号 \_\_\_\_\_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500kg

整备质量 ---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350×1670×138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_\_\_\_\_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1年01月桂A(01)

\*4550002762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桂A20286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南宁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住址 南宁市亭洪路80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日产本田日产本田

广西壮族自治区 车辆识别代号 710429

南宁市公安局 发动机号码 3061053

交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1992-01-01 发证日期 2011-01-06

110208 摩托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副页

号牌号码 桂AG8572 车辆类型 普通二轮摩托车

总质量 244kg 整备质量 244kg

核定载质量 150kg 准牵引总质量 ---

核定载客 2人 驾驶室共乘 ---

货箱内 后轴钢板  
部尺寸 --- 弹簧片数 ---

外廓尺寸 1855×665×1043mm

检验记录 检验合格至2008年03月有效桂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桂AG8572 车辆类型 普通二轮摩托车

所有人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80号

品牌型号 大阳DY10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发动机号码 8264403

车辆识别代号 1165409

注册日期 09-03-19 发证日期 2007-0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副页

号牌号码 桂A71310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车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记录 检验合格至2004年05月有效

检验合格至2006年05月有效

桂A71310 检验合格至2008年5月有效桂A(01)

桂A71310 检验合格至2010年05月有效桂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桂A71310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车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8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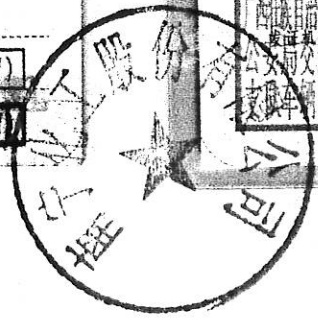
发动机号 304015090 车架号 LZWABC11X32013321

厂牌型号 五菱LZW6371

总质量 1500 千克 核定载质量 620 千克

核定载客 7 人 驾驶室前排共乘 --- 人

登记日期 2003年5月 发证日期 2003年5月23日





#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LETTER OF ENGAGEMENT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TONGCHE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China Tong Cheng

#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中通桂合同证(2015)第 024 号

本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由下列各方达成并签订：

Gf201511-20006

委托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南建路 26 号

受托方：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西街胜古北里 27 号楼一层

广西分公司注册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26 号桂房大厦三楼

鉴于：

本约定书确认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就其所委托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一、评估基本事项

### （一）评估目的

因委托方拟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停产搬迁所涉及的部份资产进行处置的需要，而委托受托方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为其以资产处置为目的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涉及停产搬迁的有关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等。详细资产以委托方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 （三）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报告的使用者包括

1. 评估项目委托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使用。

### (五)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和方式及条件

1. 根据委托方经济行为工作时间表的要求, 受托方需要按双方约定期限, 在\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交\_\_\_份评估报告, 报告书以(邮寄/当面提交)等方式提交约定的报告使用者。

2. 受托方报告提交期限受委托方、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工作条件和配合、资料提供等事项的制约, 以及评估程序、评估工作量、工作难度等因素的影响。若上述事项无法满足评估要求, 则报告出具期限需要相应顺延。

(六)其他约定: 本项目受托方指定由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进行操作。

## 二、受托方和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受托方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是受托方的责任。

2. 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 受托方不得将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受托方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委托托方权利和义务

1. 委托方应当为受托方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委托方对所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委托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应合理使用评估报告, 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评估服务费总额及支付方式

1. 本项资产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 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 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支付。

2. 上述资产评估费在本约定书签署后 5 日内, 委托方支付评估费的 50%(即支付 125,000 元);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时, 再支付其余的 50%(即支付 125,000 元)。

3. 因委托方的原因造成受托方不能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或评估报告不办理核准或备

案手续，委托方应全额支付评估服务费。

#### 四、业务约定书的变更

业务约定书签订后，签约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 五、业务约定书的中止和解除

当评估程序受到限制对评估目的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

#### 六、争议的解决

对因本协议书的订立、理解、履行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业务约定书一式四份，经各方签署后生效，委托方执三份，受托方执一份。

委托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受托方：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收款单位：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西分公司

开户行：南宁市工行思贤分理处

帐号：2102109209248008723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8日

# 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资产（包括氯碱厂、聚氯乙烯厂、化合厂、精细化工厂、动力厂、电仪厂及各部室的一系列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沟槽、车辆，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库存物资、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等）处置评估事宜，我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南宁化工股份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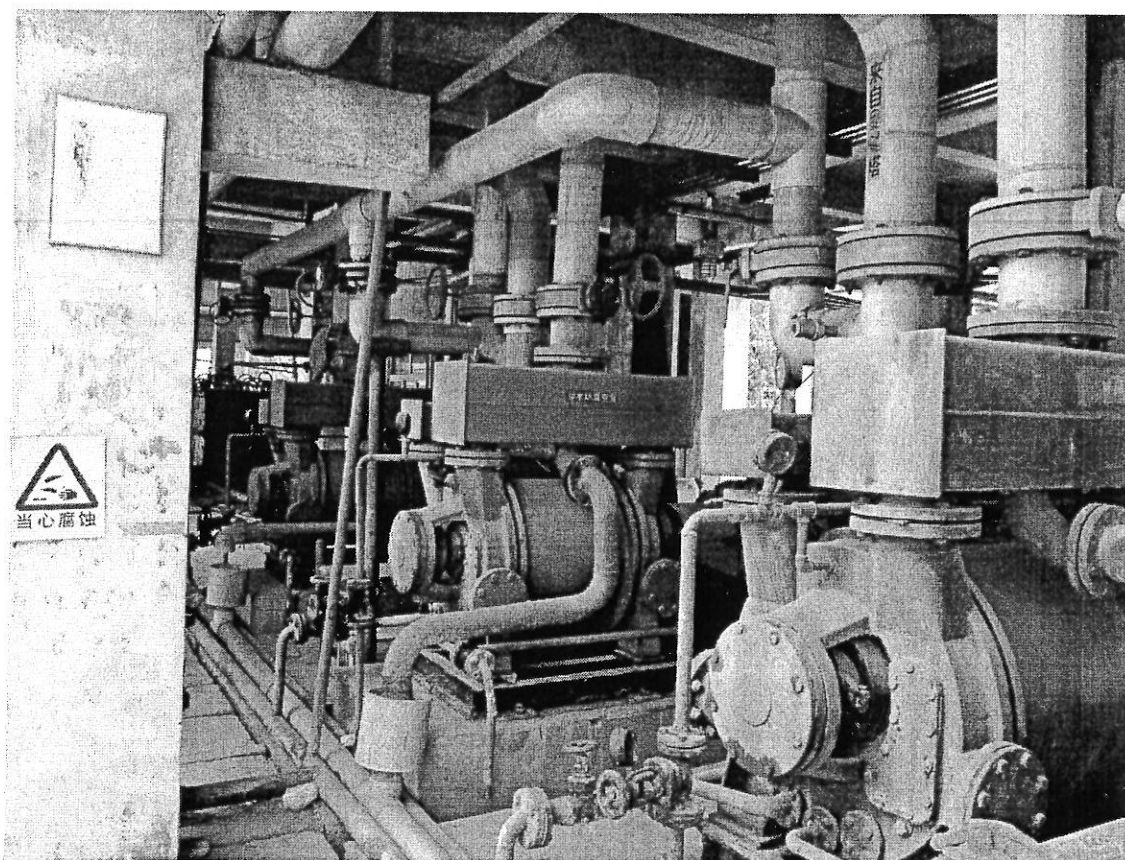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委托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为我单位所有，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是客观、真实、科学、合理的；
6. 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资产产权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产权持有单位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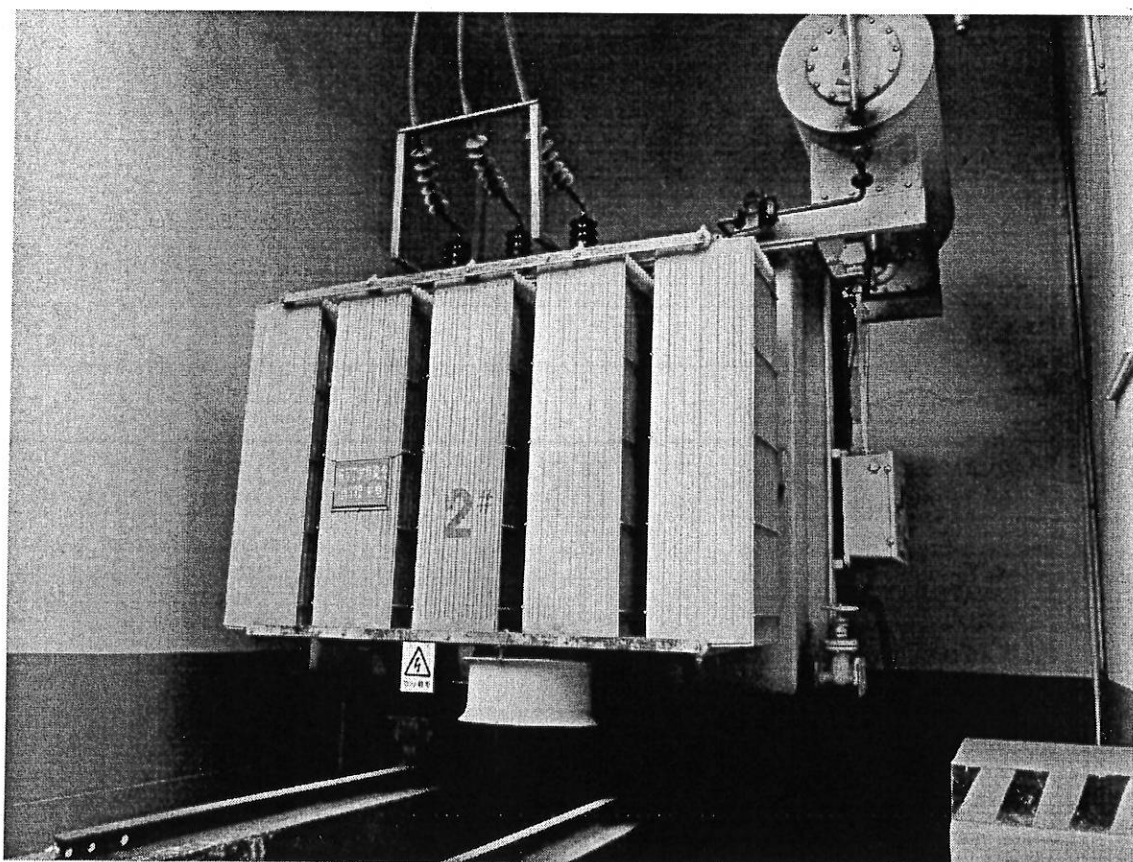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2015年10月28日

注：重大事项是指诸如是否存在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对外作抵押或提供担保，是否存在涉及上述资产产权的未结诉讼案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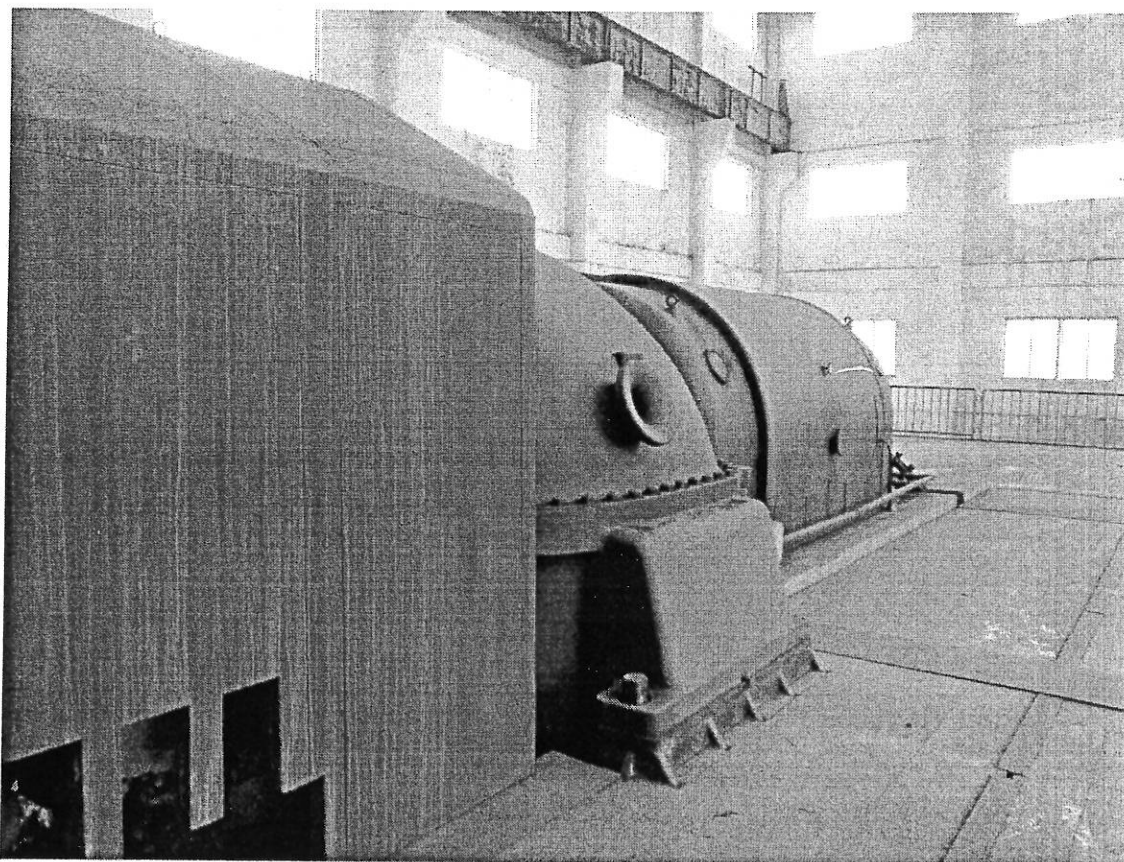
泵



变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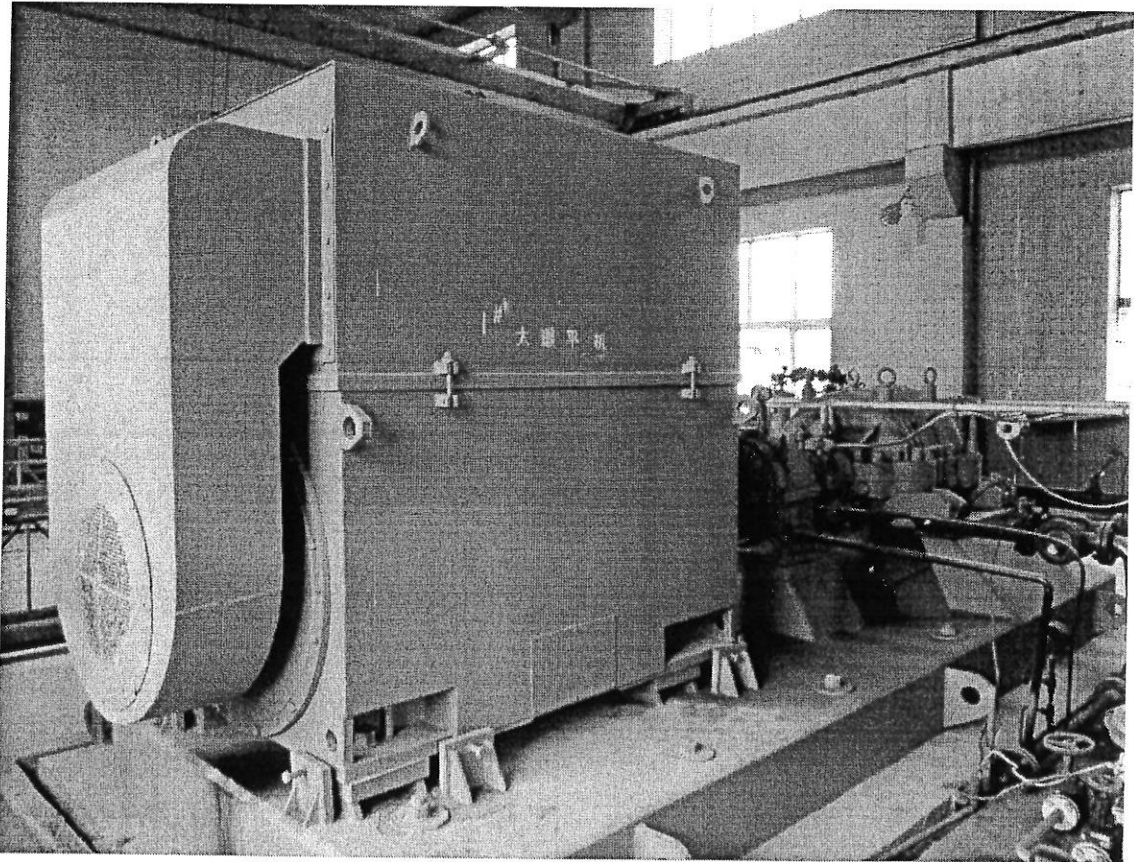
配电柜



发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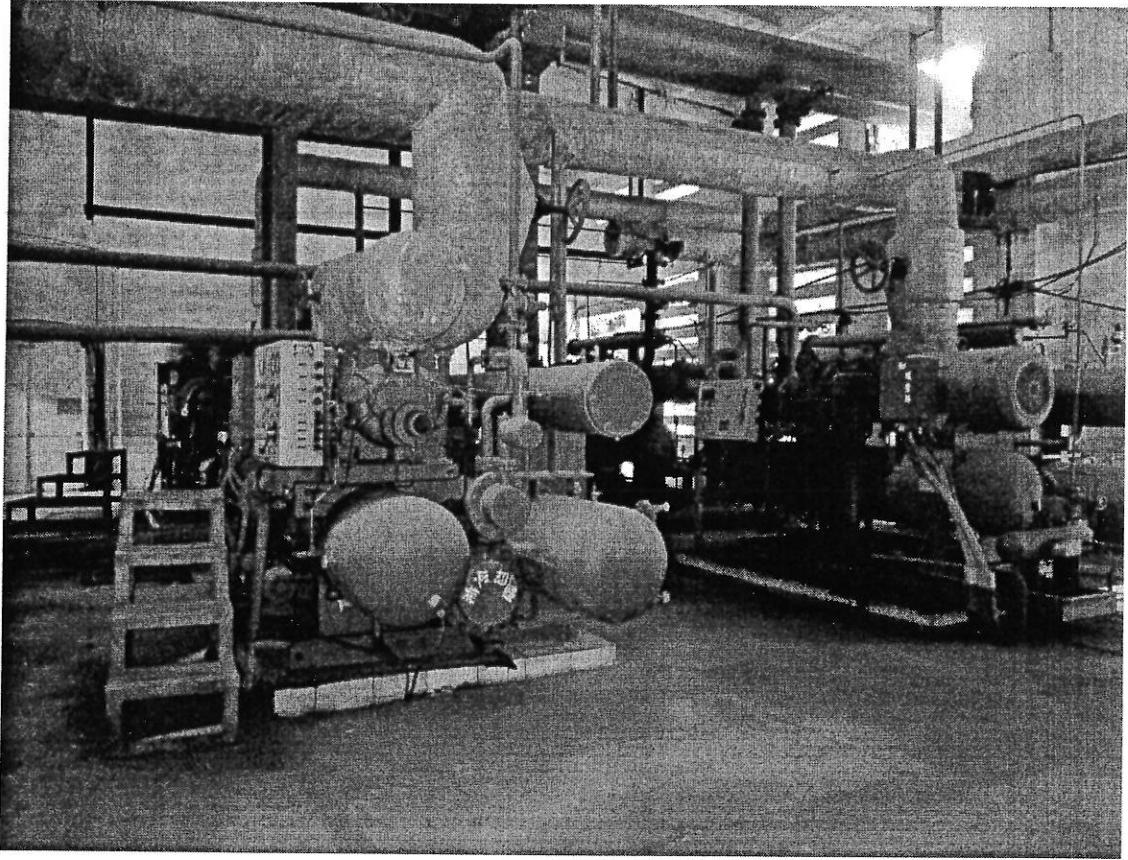


氯碱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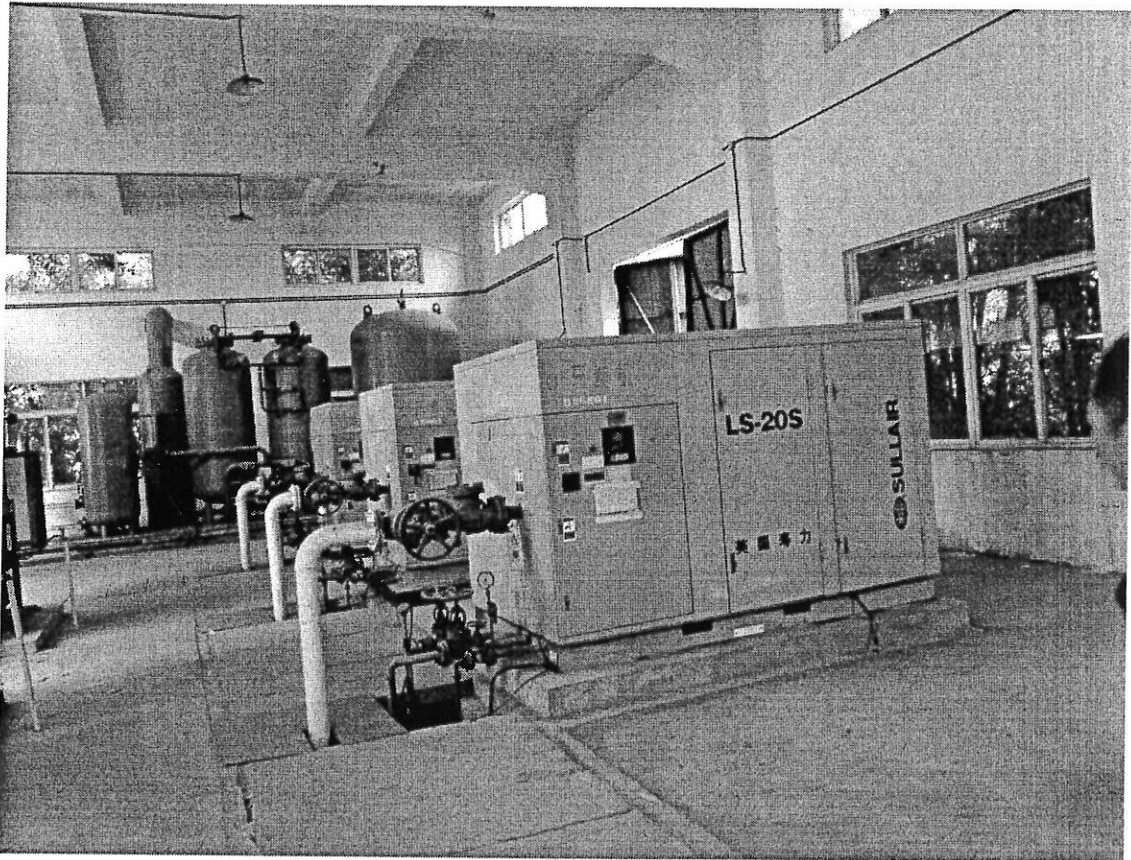


大透平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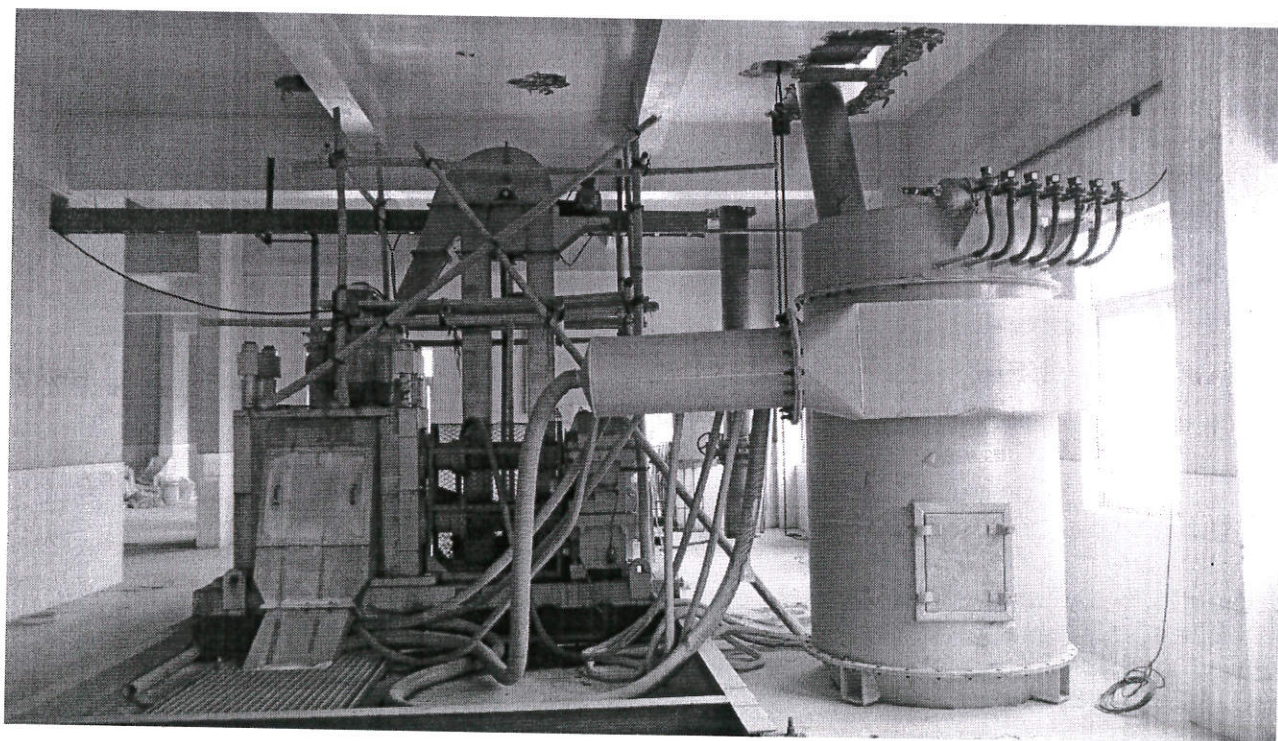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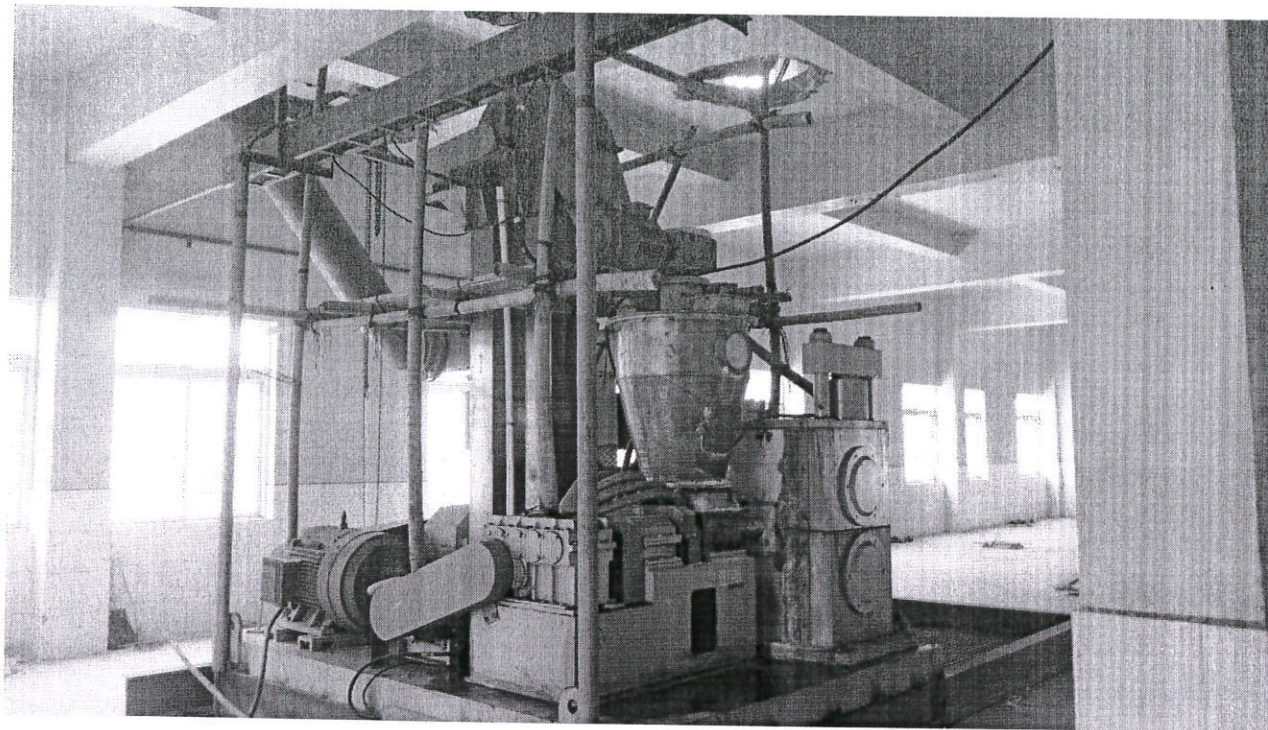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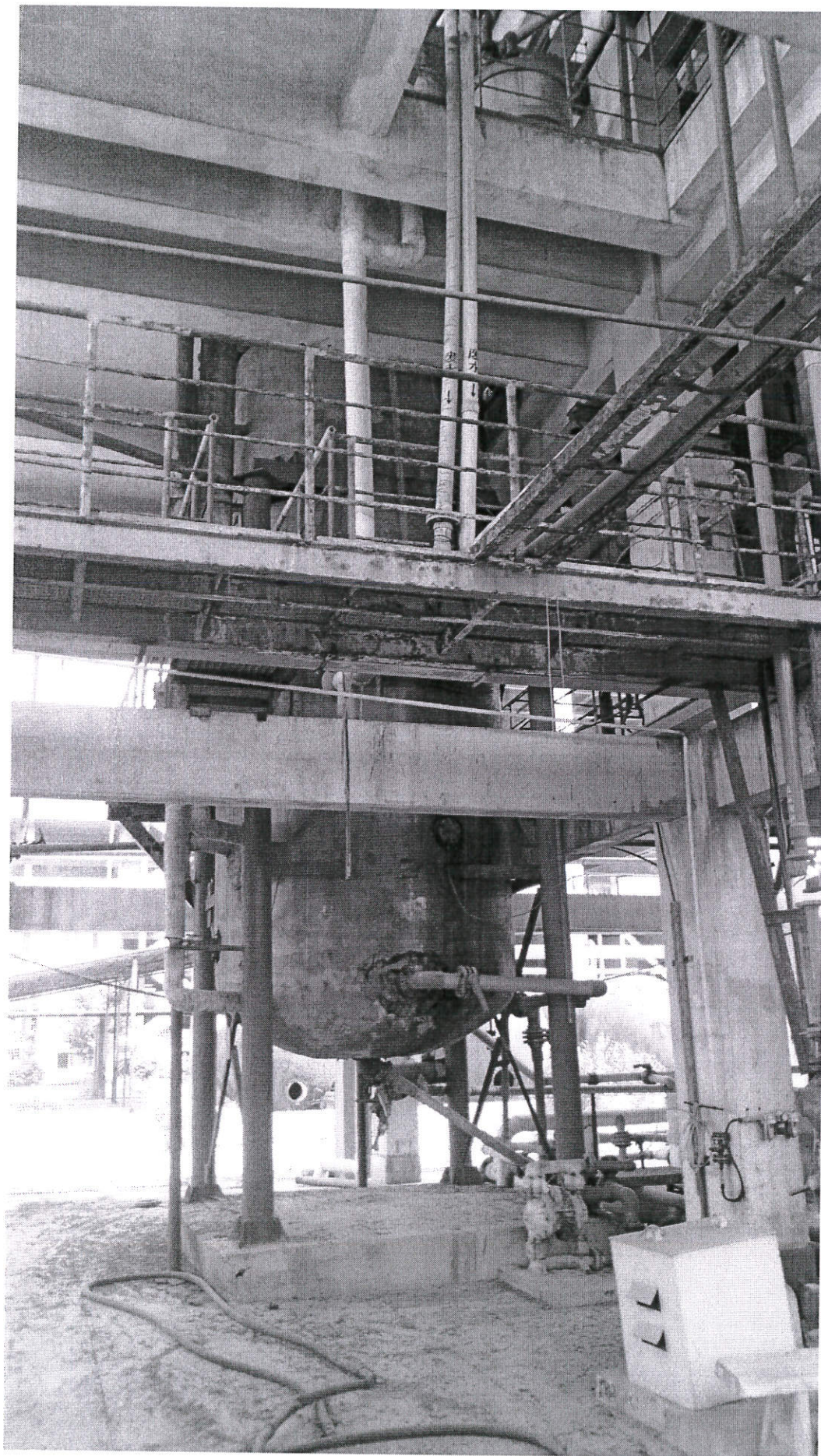
氯气液化机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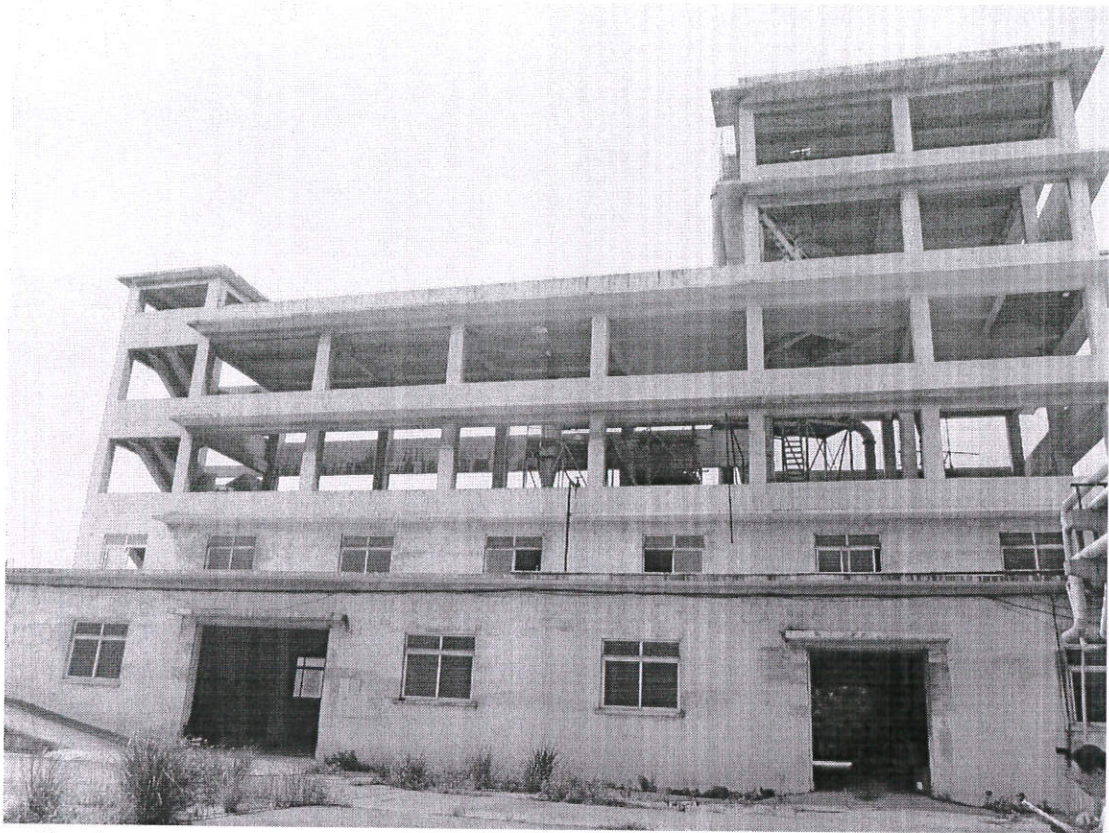
螺杆空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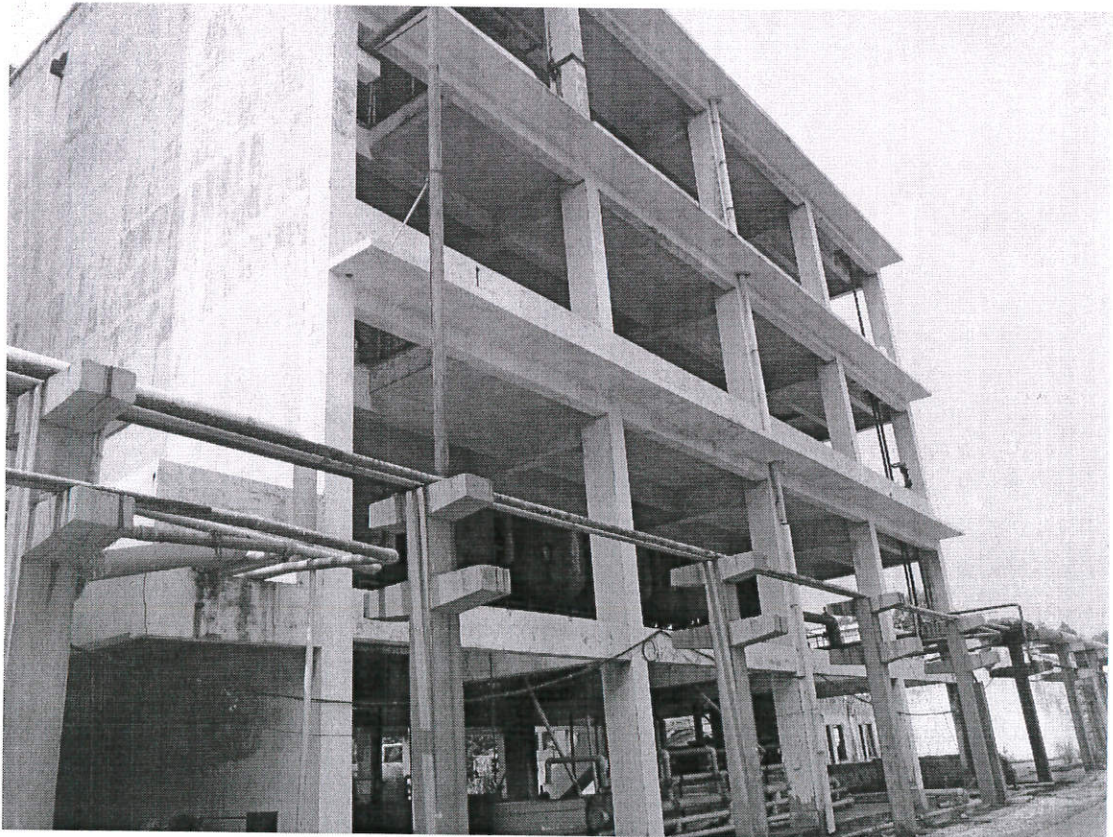
造粒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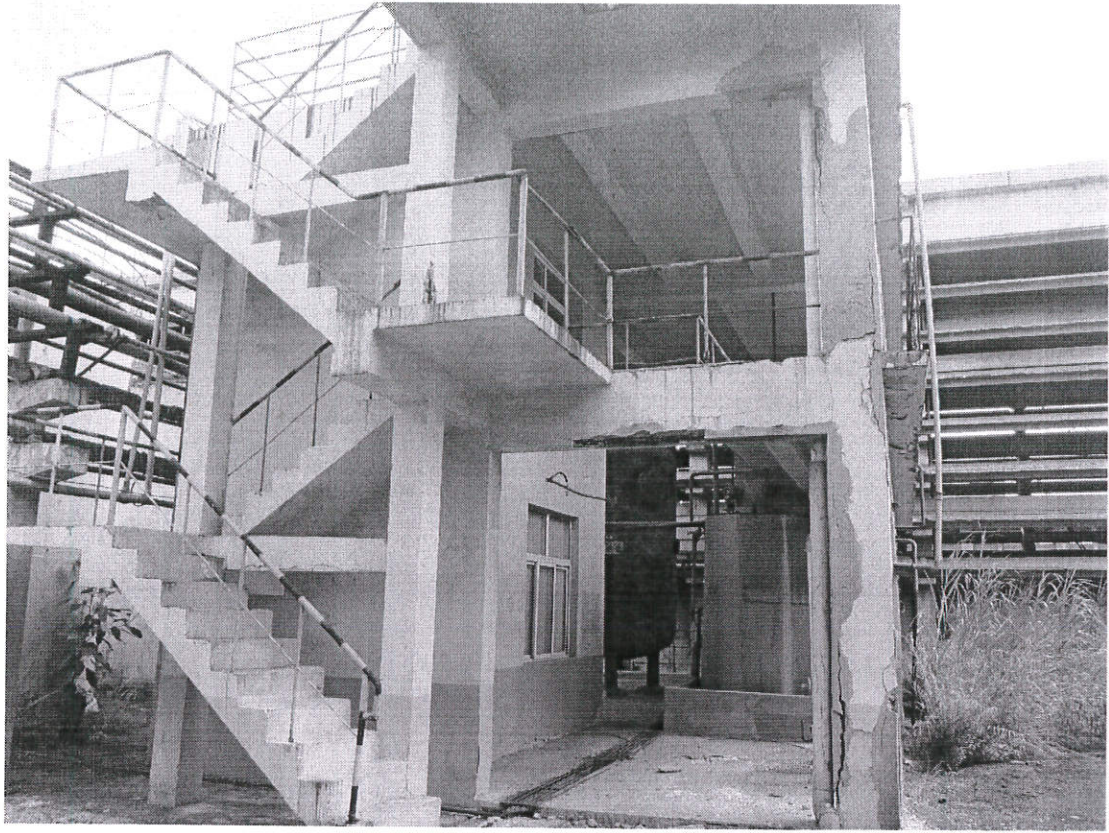
釜式反应器



干燥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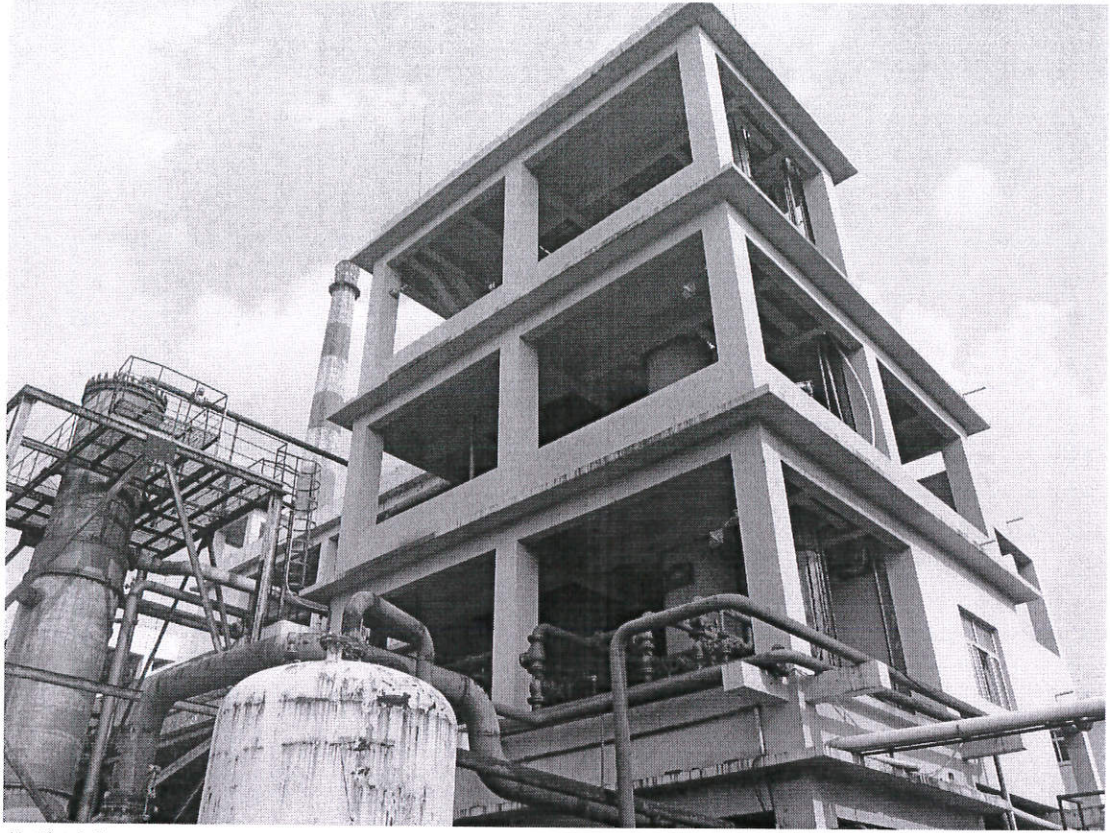
TCCA 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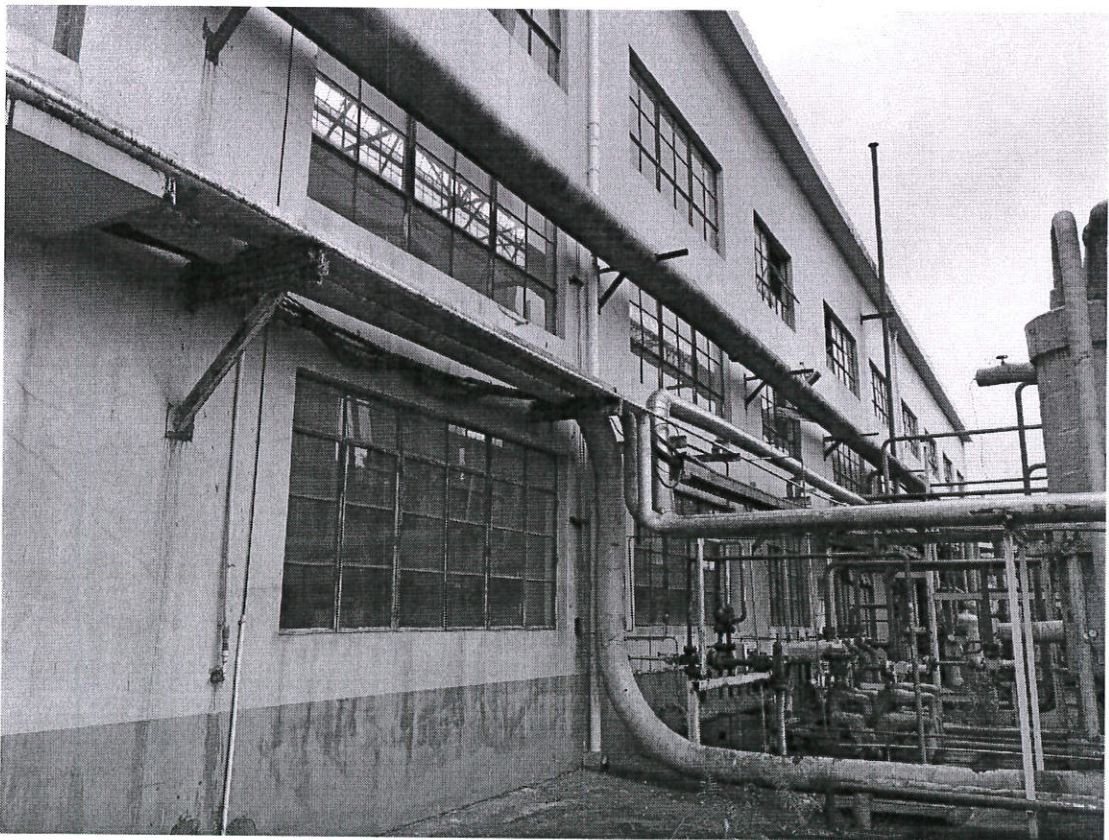
纯水站厂房



聚合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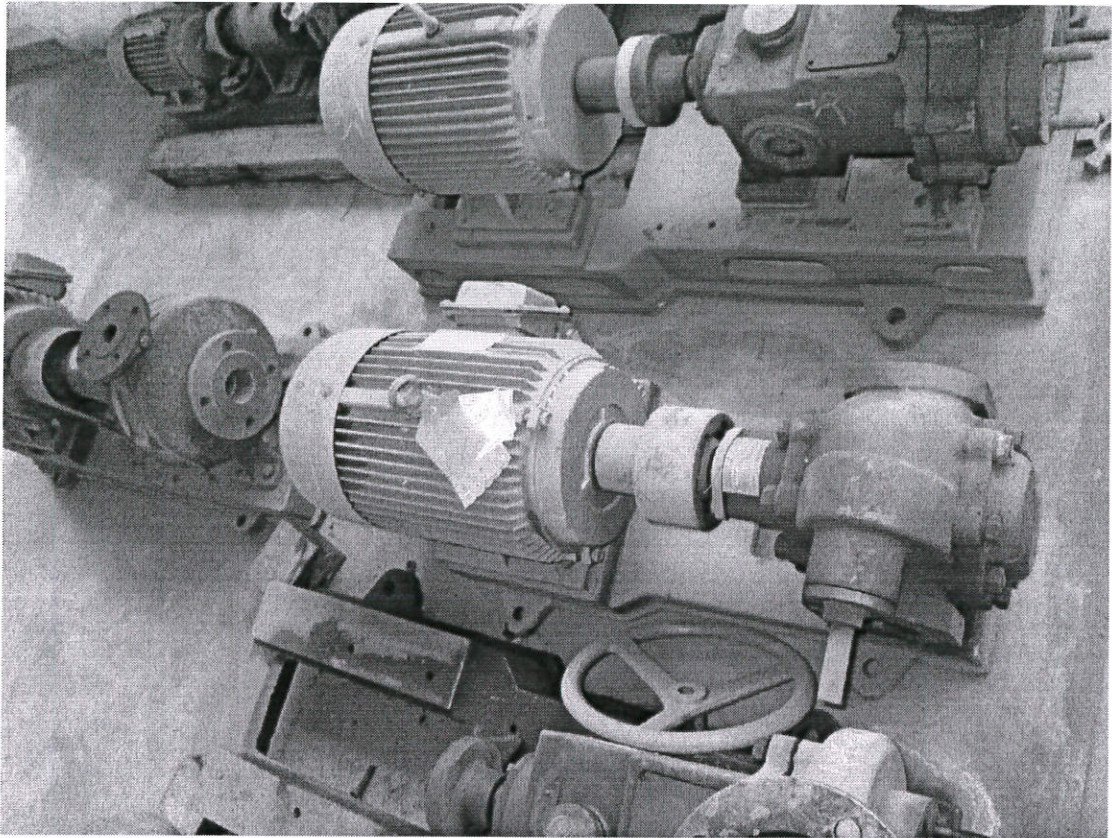


盐酸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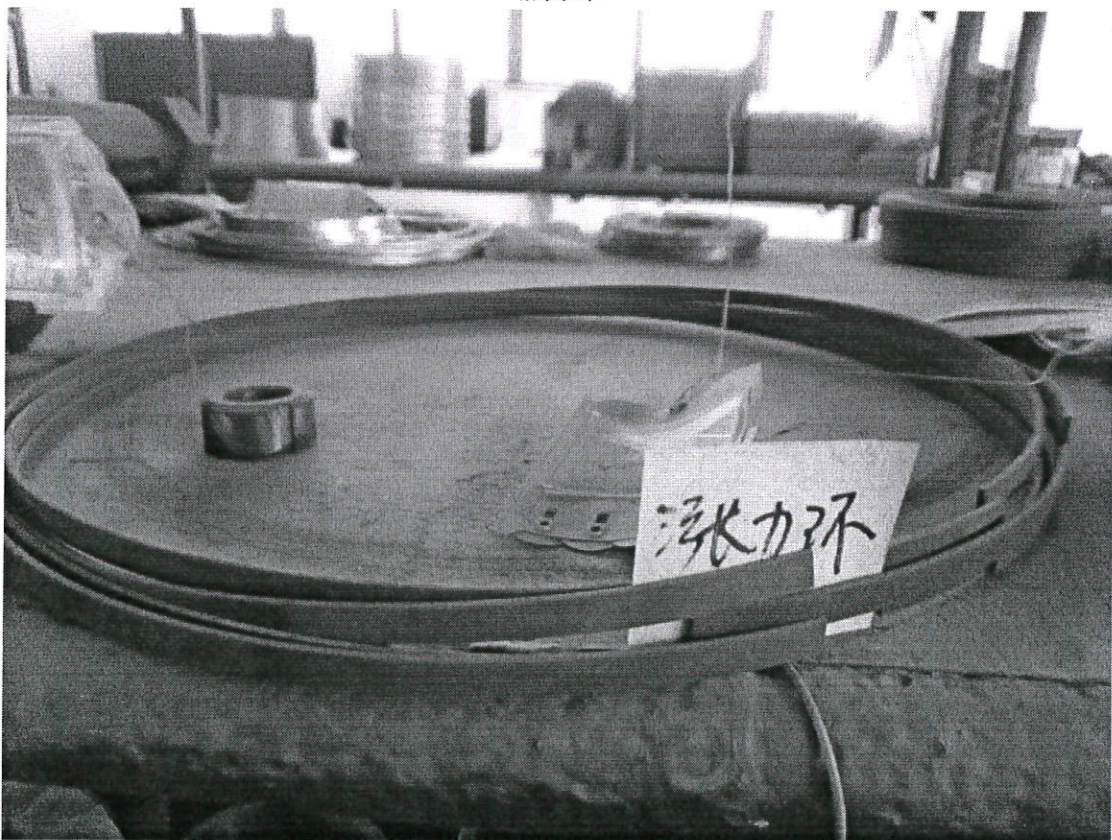


合成氨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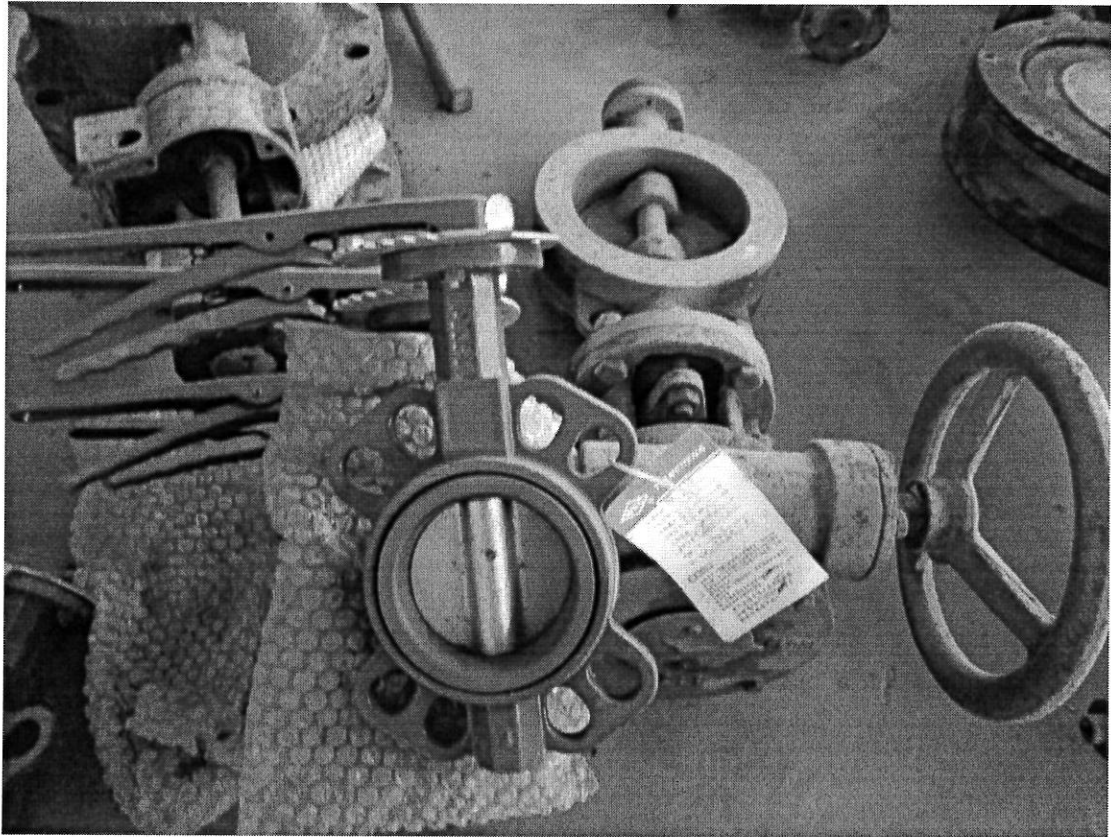
在库周转材料  
齿轮油泵



涨力环



工程物资  
蝶阀



轴套





##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因处置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停产搬迁所涉及的部份资产的市场价值，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为贵公司处置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2015年11月13日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4-1)

注册号 1100000001299549

名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27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公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一般经营项目: 无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自 2000年04月20日 至 2050年04月19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 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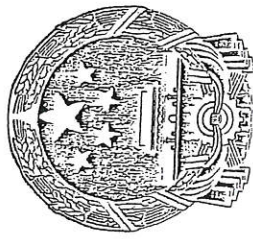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报刊上声明作废, 申请补领。

## 年度检验情况

2011年	2012	
2011.11.21	2011.3.25	
2011.3.21		



2012年01月18日



#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NO.1102000财  
批准机关: 北京财办  
发证日期: 2001年6月27日

序列号: 00001482

机构名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27号楼一层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刘公勤
批准文号	京财企[2007]709号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 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 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谭志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80212003

机构名称: 中远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分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45000003

发证日期: 2011年1月14日

初次注册时间: 1998年4月6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45130017



姓名: 蓝子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127197301072132

机构名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13年10月25日

本人签名: 蓝子记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